

# 【 人民代表大会志 】

◆ 承修单位 ◆

广州市人大常委会

## 人民代表大会志编纂委员会

顾 问：陈传誉 任荣江 杨永弼

陈耀华 王永平

主 编：闻晓明

副主编、主笔：邓穗平 李以辉

工 作 人 员：伏传伟 谢小强

图 片 供 稿：市人大

1991—2000年，是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取得巨大成就，城乡面貌发生深刻变化，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明显提高，现代化建设进入新阶段的10年；也是广州市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开拓创新，锐意进取，各方面工作取得重大进展的10年。10年来，市人民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及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以下简称市人大常委会）在中共广州市委的领导下，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四大、十五大精神，依靠广大人大代表和全市人民，切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立法工作水平显著提高，监督工作富有成效，审议决定重大工作有新的突破，人事任免工作制度不断完善，代表工作务实创新，有力地保障了现代化中心城市的建设，确保了广州市社会稳定和国民经济高速增长，促进了全市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的协调发展，有效地发挥了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职能作用。

立法工作围绕全市的中心工作和目标、任务，以发展为主题，按照急需、适用以及不抵触法律、有地方特色、可操作的原则，制定适应广州市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实际需要的地方性法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颁布施行为契机，严格规范立法程序，改进审议方式，提高立法质量。深入调查研究，了解民意，集中民智，并贯穿于法规制定的全过程，推进立法的民主化。

监督工作以执法检查作为法律监督的重要手段。常委会每年都有计划地开展执法检查，10年来共组织检查75次，检查了89部法律、法规在广州市贯彻执行的情况，有效地监督了法律法规在广州市的实施。把开展述职评议和工作评议作为人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重要方式。常委会会议和主任会议先后对政府部门及市法院、市检察院进行工作评议共11次，对“一府两院”组成人员进行述职评议共18次。通过评议，增强了受评议人员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的意识和责任感，促进了受评单位依法办事的提高。同时，认真审议和督办代表议案。10年来，经历次人大会议主席团通过交由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共37件。常委会还把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特别是对个案进行监督，作为实施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又一渠道，使一些错案依法得到纠正，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得以解决，维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促进了社会稳定，同时，提高了人大在人民群众中的威信。

在决定重大事项和人事任免方面。市人大常委会把对经济、政治、文化和社会生活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列为工作重点，并把行使重大事项决定权同加强对“一府两院”工作的监督结合起来。通过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审议意见，推动和促进广州市各方面工作的开展；从广州市改革和发展出发，审议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决定，并适时组织检查，督促落实，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服务。10年来，常委会会议审议“一府两院”工作报告共214次，作出决议、决定共173项。市人大常委会注意正确处理好“党管干部”与“人大依法决定任免干部”的关系，坚持干部队伍“四化”方针和德才兼备的原则，严格执行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通过人事任免事项。自1993年6月至2003年3月，常委会共任命、决定任命国家机关工作人员986人，免职433人，撤职7人；批准任职35人，批准免职3人。

10年来,代表工作不断改善,形成市、区(县级市)两级人大常委会互相支持、互相配合的工作局面,代表的活动网络日益健全,活动内容日益充实,开展专题调查、参与执法检查、参与评议政府工作、视察“一府两院”工作、参与立法工作等,都收到良好的效果。

依法治市工作,以党委为领导、人大为主导、“一府两院”为执行主体,自1991年开始实施依法治市“一五”规划以后,各级领导对依法治市工作重要性的认识不断提高,依法办事的意识不断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和法制观念逐步提高;人大和政府制定了一批符合广州实际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使全市建设、管理与发展的重要方面基本做到有法可依;监督机制不断完善,监督力度不断加大;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和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开办事制度;推进司法改革,促进司法公正,法律服务工作有进一步发展;基层民主政治建设不断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效果明显;文明法制大环境逐步形成。

市人大常委会注重不断加强自身建设,为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打下良好的基础。10年来,加强对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研究和宣传,密切与新闻单位和传播媒介的联系,广泛宣传报道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及其常委会行使职权、人大代表履行职责的情况,增强人民群众对人大工作的认识;加强常委会及机关的思想作风建设和组织建设,优化了机关工作人员的年龄结构和知识结构,为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组织保证;适应工作需要,加强制度建设和办公自动化建设,修改完善常委会议事规则和主任会议议事规则,完善机关各项工作制度,使常委会会议的审议质量和依法行使职权的水平不断提高,推进了机关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

## 第一章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

1991—2000年,经历了广州市第九届、第十届和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10年来,广州市人大共举行了12次会议。

市人大会议,由市人大常委会召集。在正式会议举行前召开预备会议,选举会议主席团及秘书长,通过会议议程和其他事项,为正式会议做准备。正式会议由主席团主持。主席团推定轮流担任会议主持人的执行主席,还推选常务主席若干人,常务主席召集主席团会议。主席团决定事宜,由主席团全体成员过半数通过。会议根据需要,设立议案审查委员会、国民经济计划和预算审查委员会等委员会,各委员会的任期为一届。

为便于代表审议各项议题,会议按选举单位设立代表团,代表人数较多的代表团还分设若干代表小组。代表团和代表小组是代表大会分组讨论的组织形式。会议设立秘书处,由秘书长和副秘书长若干人组成,负责办理主席团交付的事项,处理会议事务。

## 第一节 代表选举

从1991年至2000年，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进行两次换届选举。

### 一、广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3年3月中旬至4月底，市属各区、县和番禺市及广州警备区等13个选举单位，先后召开了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或军人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各选举单位应选举代表475名，实际选举产生475名，实有代表474名（1名代表在选出后去世）。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对各选举单位选出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确认474名代表资格全部有效。当选代表的界别构成是：工农和其他劳动者108名，占22.8%；干部153名，占32.2%；知识分子126名，占26.5%；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86名，占18.1%；解放军2名，占0.4%。当选的代表中，妇女94名，占19.8%；少数民族12名，占2.5%；归国华侨25名，占5.3%；市九届人大代表连任143名，占30.1%。当选代表的学历结构是：大专以上297名，占62.5%；高中（含中专）96名，占20.2%；初中72名，占15.2%；小学10名，占2.1%。当选代表的平均年龄比上届年轻，61岁以上的代表人数比上届降低3.84个百分点。

### 二、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代表选举

1998年3—4月，市各区、县级市以及解放军等选举单位，先后召开新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或军人大会、军人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的决定，各选举单位共应选举代表497名，留机动名额9名，共选出代表498名。当选代表的代表资格，经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审查，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确认全部有效。当选代表的界别构成是：工农和其他劳动者175名，占35.1%；干部122名，占24.5%；知识分子121名，占24.3%；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76名，占15.3%；解放军4名，占0.8%。当选的代表中，妇女154名，占30.9%；少数民族13名，占2.6%；归国华侨22名，占4.42%；市十届人大代表连任123名，占24.7%。当选代表的学历结构是：大学本科以上191名，占38.35%；大专166名，占33.53%；中专及高中89名，占17.87%；初中45名，占9%；小学以下7名，占1.4%。当选代表的年龄结构是：40岁以下88名，占17.7%；41岁至60岁385名，占77.3%；61岁以上25名，占5%。

## 第二节 代表大会

### 一、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大会任期自1988年6月20日起至1993年6月18日止，至1990年底，召开了第一次至第三次会议。1991年2月至1992年11月召开了第四次、第五次和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会议由主席团成员为68人，第五次、第六次会议均为71人。第四次会议由主席团常务主席赖竹岩、纪瑞生、方文瑜、莫伯治、范兴登、吕刚、蔡文炯、邵源堃、李瑞源；第五次新增宋恕忠、高伴奎，其余成员按上次会议不变；第六次会议按第五次会议的成员不变。

#### （一）第四次次会议

第四次次会议于1991年2月23日至3月5日举行。会议代表505名，出席会议479名。列席会议的有市级国家机关的有关人员和出席市政协七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会议设80个旁听席。

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市长黎子流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兼市计划委员会主任伍亮作的《广州市199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温健辉作的《广州市199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副市长刘念祖作的《关于〈广州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竹岩作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邓国骥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郭祺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纪瑞生作的《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决算规则（草案）〉的说明》。

会议期间，举行了两次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审议，有20位代表发言。部分代表还先后举行询问会，就华侨中学部分校舍落实政策、广雅新村小学迟迟未动工兴建、城市住宅建设和小区开发配套兴建中小学、依靠科技进步振兴广州电子工业议案实施方案的执行情况、退休教师统一归口管理、将原电信分局的旧机楼迁出海幢公园、海珠鱼栏搬迁计划的执行情况、在市二宫建设人行天桥等问题，分别向市政府提出询问，并由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作出回答。部分代表还就居住小区配套设施建设问题、如何依靠科技进步提高企业经济效益问题，分别举行专题审议，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

会议确认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接受杨资元辞去广州市

市长职务的请求的决定》。会议决定补选市长和补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委员 2 名。按照法律和本次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经过代表们的认真讨论，对各项人选候选人进行无记名投票选举。参加选举的代表共 460 名，收回选票 460 张，有效票 460 张。选举结果，黎子流当选广州市市长，宋恕忠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马虹、李福祯当选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 136 件，建议、批评和意见共 88 件。大会主席团通过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决定将《关于抓好我市工业拳头产品问题的议案》、《关于搞活我市大中型企业的议案》、《关于加快我市乡镇企业发展的议案》（这些议案有的是多件议案整合而成），交市政府制订实施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将《关于污染大户市政综合厂何时拆迁》、《关于拆除人民桥南端两侧临时工棚，恢复人行道，其余空地改建绿化地》、《岑村地区铺设自来水管应纳入市政建设规划，迅速解决该地区食水困难和改善投资环境》、《关于东山区游泳场用地被征用的问题和意见》、《尽快解决污染大户广州益丰搪瓷厂环境治理和技术改造费用》、《关于解决海珠区看守所建设问题》和《关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发行“广州市社会公益奖券”》等七件议案，交市政府提出办理意见，由有关部门负责人在会议期间向提议案的代表当面答复；其余 121 件代表议案，于会议后交市政府和有关单位逐件办理，并答复代表。对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分别交市政府和有关单位研究办理。

会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 199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1 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 199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1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九年制义务教育实施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的决议》。会议还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决算规则》。

## （二）第五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于 1992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 日举行。会议代表 502 名，出席会议代表 453 名，会议主席团成员 71 人，主席团常务主席新增宋恕忠、高伴奎，其余成员按第四次会议不变。列席会议的有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广州海事法院负责人以及出席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的全体委员。会议设 80 个旁听席。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黎子流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兼市计划委员会主任伍亮作的《广州市 199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温健辉作的《广州市 1991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2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竹岩作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法院副院长陈蔚林受邓国骥院长委托作的《广州

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郭祺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会议还审议了《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

会议期间，部分代表先后举行询问会，分别就益丰搪瓷厂污染治理问题、牲畜屠宰场管理问题、改善员村地区饮用水水质和登峰下塘

地段生活设施配套问题、广州市初中招生改革问题，向市政府提出询问，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作出回答。部分代表还先后举行专题审议会，分别对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问题、加强农业和农村工作问题、广州科技兴市总体规划纲要问题、市内交通问题进行专题审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分别参加会议，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听取意见。会议还组织“贯彻《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搞好社会治安”的专题审议。会议举行三次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审议，有22位代表作了发言。

会议确认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接受王建元辞去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议》和《关于接受吴先觉辞去市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议》，并补选罗进、程良洲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114件。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了《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报告》，决定将《关于完善我市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和失业保险制度》、《关于设立广州市禁毒专门机构和切实加强戒毒工作管理》、《关于对公安司法机关加强投入》（两件议案合并而成）的议案，交市政府制订实施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106件代表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分别交由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办理，并向市人大下一次会议作办理结果的报告。对代表提出的102件建议、批评和意见，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分别交市政府和有关单位办理。

会议通过了七项决议：《关于市政府1991年主要工作情况和1992年主要工作任务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及关于〈纲要〉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2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1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2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这次会议批准的《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要求到本世纪末达到如下目标：国内生产总值比1980年翻两番半，平均每年递增7%；国民收入平均每年递增6%；工业总产值平均每年递增9%；农业总产值平均



广州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1992年）



每年递增4%；社会商品零售额平均每年递增10%；外贸出口总值平均每年递增12%；财政收入平均每年递增4%；全面实施环境保护，市区大气环境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市内饮用水源水质达到Ⅲ类标准，噪音控制达到国家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严格控制人口的自然增长和机械增长，人口自然增长率平均每年为11.1‰；人均国内生产总值保持居于全国大城市前列的地位；市属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平均工资扣除物价因素后，平均每年递增4%；城镇居民的人均居住面积2000年达到10平方米以上，基本解决人均5平方米以下困难户的住房问题。

### （三）第六次会议

第六次会议于1992年11月9日至12日举行。会议代表498名，会议主席团成员及常务主席与上次会议相同。会议的主要任务是选举广州市出席广东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会议首先通过了《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办法》。市委书记高祀仁在会上传达中共第十四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

会议按照法律和这次会议选举办法的规定，认真酝酿代表候选人，按照省人大常委会的规定，广州市应选省八届人大代表名额为110名，留下两个名额暂不选举，实际应选的名额108名。省、市各政党、人民团体联合向大会主席团推荐代表候选人130名，代表10人以上联名推荐代表候选人9名，共139名，经过全体代表讨论，主席团将其确定为正式候选人。

选举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办法进行。参加选举的代表429人，选举高祀仁等108人当选为广东省第八届人大代表。在原有的95名省七届人大代表中，有32名连任省八届人大代表。

会议期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赖竹岩还作了《广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汇报》，代表们分组对市人大常委会的工作和常委会机关的工作作风进行了评议。

## 二、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选出的代表为475名。任期自1993年6月19日起至1998年6月16日止。

市十届人大会议主席团成员，第一次、第二次会议为59人，第三次、第四次会议为58人，第五次会议为57人，第六次会议为58人。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为16人：高祀仁、邬梦兆、赖竹岩、李善培、黄伟宁、谢士华、邵源堃、王文赞、李碧娴（女）、李瑞源、郭毅为、黄汉炎、黄鸿钧、郭祺、凌炯昌、谢家彦。第二次、第三次会议为12人，第一次会议的高祀仁、邬梦兆、赖竹岩、李善培、郭毅为、郭祺等6人不再担任常务主席，新增姚嘉华、冼庆彬为常务主席，其余成员按上次会议不变。第四次会议为12人，邵源堃不再担任常务主席，新增郭开炳为常务主席，其余成员按上次会议不变。第五次会议为12人，王文赞不再担任常务主席，新增任荣江为常务主席，其余成员按上次会议不变。第六次会议为13人，新增曾庆申为常

务主席，其余成员按上次会议不变。

## （一）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6月19日至6月28日举行。会议代表473名，出席会议461名。列席会议的有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出席市政协八届一次会议的全体委员，有70多名各界人士到会旁听。

会议的主要任务是：审查和批准市各国家机关的工作报告；选举新一届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选举市长、副市长，选举市法院院长和市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黎子流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副市长兼市计划委员会主任伍亮作的《广州市1992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3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温健辉作的《广州市1992年决算和1993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九届人大常委会主任赖竹岩作的《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邓国骥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郭祺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政府工作报告》认为，至1992年，广州已提前8年实现了至20世纪末国民经济翻两番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为完成中共十四大提出的广东20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战略任务，广州有条件有必要在全省现代化进程中起先行一步的带头作用。因而提出了15年（1991—200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设想和调整“八五”计划的建议。

提交会议审议的《广州市十五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总体发展方案》提出了广州市15年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奋斗目标并分三个阶段实施：第一阶段，1991—1995年，为打基础阶段，全面实现殷实的小康目标，各项主要指标基本达到亚洲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80年代末期水平；第二阶段，1996—2000年，为全面加快现代化进程阶段，各项主要指标基本达到亚洲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90年代中期平均水平，广州的中心城市地位明显强化，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框架初步建成；第三阶段，2001—2005年，为基本实现现代化阶段，各项主要指标基本达到或接近亚洲中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当时的平均水平，部分指标达到或接近发达国家水平，城乡人民生活进入富裕水平阶段，广州成为在亚太经济乃至世界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的现代化国际大都市。

为适应基本实现现代化的要求，《政府工作报告》对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原则通过的《广州市十年规划和“八五”计划纲要》中的“八五”计划主要经济指标作了调整。

会议期间，部分代表先后举行会议，分别就如何扶持广州民办科技机构发展问题、加快广州的市场建设问题进行专题审议。主席团常务主席和市政府负责人听取了代表的意见。举行两次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审议，有13位代表作了发言。

会议进行了选举。这次应选：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43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10人，秘书长1人，委员31人；市长1人，副市长6人；市法院院长1人；市检察院检察长1人。各项候选人，由主席团或者代表10人以上联合提名。

选举结果：黄伟宁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谢士华、邵源堃、凌炯昌、王文赞、李碧娴（女）、谢家彦、李瑞源、黄鸿钧、黄汉炎、姚嘉华等 10 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冼庆彬为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王达理、毛宇峨（女）、孔少琼（女）、古和基、卢国奎、邝宝龄、邝奕骞、刘日知、刘文哲、刘晓琨、刘惠妹（女）、孙华策、杜美娴（女）、苏华（女）、李红志（女）、李时芳（女）、李祯荪、李基、吴紫彦、何家松、张铭韬、张清廉、陈月英（女）、陈靖东、林国钧、周立新、郑妈愿、顾思济、郭祺、郭毅为、黎耀洪等 31 人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黎子流为广州市市长，陈开枝、伍亮、郭向阳、姚蓉宾（女）、刘锦湘、戴治国为副市长；邓国骥为市法院院长；王定中为市检察院检察长。

会议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 157 件，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了议案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意见的报告，对其中 22 件代表议案，单独或合并为六项议案，即《关于大力扶持广州市民办科技机构发展》、《关于制定〈广州市公证若干规定〉》、《关于进一步贯彻执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市场建设，解决国有企业经济包袱，促进我市经济建设发展》、《编制广州市全市交通总体规划，搞好旧城区改造》、《关于流溪河的整治、管理和温泉地区污水处理问题》等议案。上述议案，交由市政府制订实施方案，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另有一件《关于修改现行刑法条款的建议》的议案，因涉及修改法律问题，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部门反映。其余 134 件议案，交市政府和有关单位研究办理。

会议作出六项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 199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3 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 1992 年决算和 1993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在会议闭幕之前，新当选的市长黎子流和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伟宁先后作了讲话。

## （二）第二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于 1994 年 3 月 7 日至 12 日举行。会议代表 473 名，出席 421 名。列席会议的有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出席市政协八届二次会议的委员。有 50 多名各界人士到会旁听。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黎子流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锡龄作的《关于广州市 1993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4 年计划安排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温健辉作的《关于广州市 1993 年决算和 199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伟宁作的《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邓国骥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定中作的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代表们对市政府、市法院、市检察院的工作报告表示满意，但也提出不少意见和建议。关于改革方面，认为政府要加快职能转变，为国有企业改制创造条件，在提高国有企业经济效益上要制定有效的措施；要加大金融改革的力度，尽快把广州建成华南地区的金融中心。关于物价方面，认为1993年物价上涨25.1%，大大超过17%的控制目标。因此，代表们提出各种调控物价的措施，建议政府执行。关于农业方面，认为农村工作喜中有忧。喜的是乡镇企业的发展已进入快车道，忧的是耕地被大面积征用，种植业全面萎缩，农产品价格低下，农民种植积极性不高。增城市、番禺市、花都市、白云区、从化市等代表团提出政府要切实研究解决农村在向市场经济转变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对发展农业要有保障政策和措施，实行城乡一体化要有总体构想和战略部署，城市要帮助农村发展“三高”农业，农村要面向城市，发展“高、新、名、优、稀”产品，优化结构。关于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方面，认为要用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标准来衡量我们的工作，其目标要向人民说明，人民有权选择未来城市的发展模式。有的代表提出城市户口制度、文教卫生交通等事业建设、市民社会公德意识等都要适应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的要求。

会议期间，30多名代表和大会列席人员就《中共广州市委、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广州市中医事业的决定》的执行情况，进行专题审议。还举行一次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审议，11位代表作了发言。

会议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104件，大会主席团决定将《关于制定法规加强对外来人口的管理》、《关于加快拟定〈广州市农药生产、销售和使用的管理条例〉》、《关于制定〈广州市城乡集贸市场管理条例〉》、《请求立即编制〈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等议案交由市政府制订实施方案，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并在市人大下一次会议上作出报告。其余100件议案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由有关机关研究办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59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市政府和有关机关办理。

会议通过六项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4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3年决算和1994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三）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于1995年3月10日至16日举行。会议代表480名，出席458名。市级国家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和出席市政协八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列席会议。有75名各界人士到会旁听。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黎子流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锡龄作的《广州市199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5年计划草案的报告》，

市财政局局长温健辉作的《广州市和市本级 199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伟宁作的《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法院院长邓国骥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定中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代表们对广州市 1994 年所取得的成就表示满意，并提出了不少意见和建议：关于农业问题，认为政府抓农业生产措施还不够落实，对农业投入少。对农民欠账很多，尤其是农民的征地款，很多无法兑现。政府应把土地收入的部分资金用于搞农业基础建设，增加农业投入。关于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问题，有代表指出了目前广州市国有工业企业存在的问题：诸如负担重，债务重，人员分流难。企业转换经营机制的配套措施跟不上，致使国有企业优越性越来越少，老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难”已成为一个社会问题。代表还就老企业如何走出困境探讨解决的办法。关于城市建设和管理问题，有代表指出：广州城市建设速度太快、战线太长，担心中山路全拆后建设资金能否到位。白云山大量违章建筑，环境污染严重，影响了生态平衡。代表普遍认为根本办法是依法治市，同时建议加快制定广州市环境保护总体规划、广州市交通总体规划、广州市污水处理总体规划。此外，代表们对物价、治安、乡镇企业和街区工业发展问题，政策向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倾斜及廉政建设问题等提出不少意见。

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对代表提出的议案处理的若干规定》、《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办理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法》、《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选举办法》。

会议确认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接受邵源堃请辞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的决定》和《关于接受毛宇峨请辞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的职务的决定》，并按照本次会议通过的选举办法，补选郭开炳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于会荻为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期间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92 件，会议决定将其中《关于设立广州成人宣誓日的议案》、《关于住宅小区的规划、建设和管理》、《关于抓紧落实地铁建设的拆迁补偿和完善生活配套设施》、《关于广州市应采取强制措施，遏止吸毒，打击贩毒犯罪行为》、《关于建立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关于加强黄埔地区消防工作》等议案交由市政府制订实施方案，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定，并在市人大下一次会议上作出报告。其余 80 件已征求代表意见转作代表建议处理。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有 118 件，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交市政府及有关机关办理。

会议通过六项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 199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和市本级 199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5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四) 第四次次会议

第四次次会议于1996年3月11日至19日举行。会议代表482名，出席代表456名。广州市选出的省八届人大代表，出席市政协八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市政府的组成人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广州海事法院的负责人，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领导干部列席了会议。有72名各界人士和8个外国驻广州领事馆的9名官员到会旁听。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黎子流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锡龄作的《广州市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温健辉作的《关于广州市199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伟宁作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邓国骥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定中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81件，经主席团审议，将其中关系到全市重大问题的8件8个问题，即《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快安全文明小区建设》、《关于建设广州市国家级水产中心批发市场》、《关于国有企业富余人员的再就业》、《迅速建立〈广州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关于尽快制定广州市房屋拆迁管理地方法规》、《关于广州复印机厂应即依法迁出陈氏书院》、《关于建设从化温泉污水处理厂，保护流溪河饮用水源》、《关于加大大市落实侨房政策工作力度》等议案，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的73件经征求代表意见，其中1件撤回，72件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市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办理，并由承办部门和单位答复代表。会议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63件，分别交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并要求自交办之日起三个月内将办理结果答复代表。

会议还进行了大会审议。有六位代表分别就贯彻《教育法》、建设教育强市、切实整顿和依法管理全市医疗机构、严格依法加大城市管理力度、实行垃圾袋装、解决国有企业过度负债和认真抓好再就业工程等问题发了言。

会议决定：接受王文赞辞去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职务的请求；接受卢国奎、孙华策、李祯荪、吴紫彦、张铭韬、张清廉、周立新、郭祺辞去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会议补选任荣江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国赉、苏晋中、李思恒、金玉阶、林汉祥、陈海铨、司徒新、何光宇、徐伯希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

会议通过六项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6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5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6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五）第五次会议

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6日至12日举行。会议代表481名，出席478名。广州市选出的省八届人大代表，出席市政协八届五次会议的全体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和广州海事法院负责人，以及市人大常委会各委办领导干部列席了会议。有75名各界人士和9个外国驻广州领事馆的11名官员到会旁听。

会议听取和审议代市长林树森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锡龄作的《广州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温健辉作的《关于广州市199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伟宁作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邓国骥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定中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80件，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将其中的7件议案，即《关于珠江新建四桥建成后迫切需要解决的效能疏导问题》、《关于加强造林绿化工作，改善我市生态环境》、《关于支持广州呼吸疾病研究中心建设》、《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广州证券市场建设》、《关于设立广州市社会医疗救助专项基金》、《关于为见义勇为者立法》、《关于从速立法、大力控制机动车尾气污染》等议案，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的73件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会议还收到代表提出的建议56件，由有关承办单位办理并在三个月内答复代表。

会议通过《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关于保障代表执行职务的若干规定》和《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及预算规则》。

会议还举行全体会议进行大会审议，11位代表作了发言。

会议确认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接受黎子流同志辞去广州市市长职务请求的决定》和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接受孔少琼同志辞去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会议补选林树森为市长，曾庆申为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会议通过六项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7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6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7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六）第六次会议

第六次会议于1997年11月11日至14日举行。会议代表478名，出席430名。会议主要是选举广州市出席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广州市应选的省九届人大代表为 100 名。大会主席团根据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推荐和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推荐，依法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为 138 名，进行差额选举，差额为 38%。选举结果，谢非、林树森等 100 人当选为省第九届人大代表。

在当选的 100 名代表中，省直单位 15 名，市属单位 85 名；少数民族代表占 7%；妇女代表占 31%。各阶层、各行业、各地区均有代表，体现了代表的广泛性。在年龄结构上，40 岁以下的占 27%，41 岁至 60 岁的占 68%，61 岁以上的占 5%。在文化结构上，大专以上的占 67%。



广州市十届人大六次会议（1997 年）

### 三、广州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本届代表名额为 508 名，实际选出代表 498 名。任期自 1998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03 年 3 月 20 日止。1998 年 6 月至 2000 年 4 月，先后举行市十一届人大第一次、第二次和第三次会议。

市十一届人大会议主席团成员，第一次会议为 58 名，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均为 60 名。主席团常务主席：第一次会议为 8 人（黄伟宁、李善培、曾庆申、谢士华、郭开炳、任荣江、黄汉炎、姚嘉华）；第二次、第三次会议均为 9 人（曾庆申、李善培、任荣江、郭向阳、戴治国、黄汉炎、姚嘉华、潘庆楮、苏晋中）。

#### （一）第一次会议

第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6 月 17 日至 26 日举行。会议代表 498 名，出席会议 478 名。广州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出席市政协九届一次会议的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负责人，以及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 80 名各界人士和 13 个外国驻广州领事馆的官员到会旁听。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林树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锡龄作的《关于广州市 1997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1998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邵汝材作的《广州市和市本级 1997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8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黄伟宁作的《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邓国骥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王



定中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认为，过去的五年，是广州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增长速度最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成绩显著，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取得较大进展的时期。今后五年，是广州实施“九五”计划和“十五”计划相衔接的重要时期，是全面贯彻落实中共十五大精神，实现广州跨世纪蓝图的关键性五年。新一届政府要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按照江泽



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实行电脑签到  
(1998年)

民总书记对广东提出的“增创新优势，更上一层楼”的要求，从实际出发，不断解放思想，增创中心城市新优势、体制新优势、开放新优势、科技新优势和文明城市新优势，千方百计抓住机遇，满怀信心迎接挑战，扎扎实实做好工作，努力开创广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新局面。

会议期间，代表向市有关国家机关提出三宗询问：（1）荔湾区代表团的代表提出《关于组建广州汽车集团，重点发展广州轿车》的询问，市计委、市汽车办的主要负责人到会作了回答，市长林树森、副市长张广宁也向代表们介绍了有关情况，到会代表表示满意。（2）花都市代表团代表提出《关于死囚犯重刑犯下放区、县级看守所关押问题》的询问。市中级人民法院主要负责人到会就有关情况作了回答，参加询问的代表表示理解。（3）另有代表提出《工业大道立交（鹤洞大桥配套工程）综合施工质量为何如此低下》的询问。市建委、市政园林局、市政工程总公司等单位主要负责人分别作了回答，代表们表示满意。

会议选举了新一届市级国家机关的领导人。这次应选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名额43人，本次会议选举41人，其中主任1人，副主任7人，秘书长1人，委员32人；选举市长1人，副市长7人；选举市法院院长1人；选举市检察院检察长1人。选举结果：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曾庆申；副主任：任荣江、郭向阳、戴治国、黄汉炎、姚嘉华、潘庆楮、苏晋中（女）；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陈耀华；市人大常委会委员：王则楚、王国贲、王喜专、叶翠玲（女）、丘传英、朱炳相、刘惠妹（女）、孙大有、杜美娴（女）、杨武（女）、杨苗青、苏华（女）、苏志佳、李开治、李红志（女）、李建兰（女）、李思恒、张淦、陈小清、陈月英（女）、罗典、金玉阶、郑妈愿、钟灼鹏、徐志海、徐咏红（女）、郭岳、黄子樵、黄德华、梁小明、雷祖光、颜用棠等32人。市长：林树森；副市长：伍亮、王守初（女）、沈柏年、张广宁、李卓斌、张桂芳、陈传誉。市法院院长：李果。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定中。

会议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101件，经主席团审议通过，将其中

的3件议案，即《关于尽快制定广州市公共客运交通地方性法规》、《关于落实“二八一工程”，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发展》、《关于落实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等议案，授权市人大常委会审议；其余98件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分别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办事机构、市政府和有关部门研究办理并答复代表。

会议通过六项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8年计划草案的决议》、《关于广州市和市本级1997年预算执行情况与1998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二）第二次会议

第二次会议于1999年3月24日至30日举行。会议代表498名，出席会议453名。广州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出席市政协九届二次会议的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80名社会各界人士和13个国家驻穗总领事馆官员到会旁听。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林树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锡龄作的《关于广州市1998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9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关国锵作的《广州市和市本级1998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9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曾庆申作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院长李果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定中作的《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共117件，经会议主席团审议通过，将其中的6件，即《关于改善广州市公交线路网配置及站场建设、管理》、《关于落实加快广州公路主枢纽建设的政策措施》、《关于要解决广州市第二劳教所搬迁问题》、《关于立法解决我市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关于将广州古书院群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等议案，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余的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单位和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会议期间，市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对海珠区代表团部分代表提出的《昌岗路美院花圈何时拆除》的询问和《关于尽快解决滨江中二小噪音污染问题》的询问，分别作了回答，代表表示满意。

会议进行大会审议，有10位代表作了发言。

会议对1989年市九届人大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改。

会议还决定选举市人大常委会委员一名，选举结果，黄科勇为市第十一届人大常

委会委员。

会议通过六项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 1998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1999 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和市本级 1998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1999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三）第三次会议

第三次会议于 2000 年 4 月 5 日至 11 日举行。会议代表 501 名，出席会议 461 名。广州市选出的省人大代表，出席市政协九届三次会议的委员，市政府组成人员，市法院、市检察院、广州海事法院负责人，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各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有 80 名各界人士和 15 个外国驻广州总领事馆官员到会旁听。

会议听取和审议市长林树森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郭锡龄作的《广州市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0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局长美国鏊作的《广州市和市本级 199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0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曾庆申作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市法院代院长吴树坚作的《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市检察院检察长王定中作的《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会议收到代表 10 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 100 件，经主席团会议审议通过，将其中的 5 件议案合并为 3 个问题，即《关于加快解决旧城区中小学用地和校舍改造建设》、《关于尽快组建广州市安康医院》、《关于加快我市劳动力市场建设》等议案，授权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其余 95 件议案转为建议、批评和意见，连同大会期间收到的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交由有关单位和组织研究处理并答复代表。

会议期间代表向市政府提出《关于广州水泥厂污染问题的询问》、《市规划局同意预留给广州市中医院发展控制用地，为何转让私人企业修建干果批发市场楼》、《广州市燃气器具的销售、安装环节是否存在保护垄断的行为》、《我市的路、桥收费何时解决》、《关于“华南轮胎公司”解困问题的询问》、《广州市白云区九佛供销社凤凰楼租赁纠纷》、《白云山麓湖轩别墅群建设项目的合法性》、《关于张华案件办理进展情况》等八宗询问。有关部门负责人到会回答，代表们均表示满意。

会议进行大会审议，有 11 名代表作了发言。

会议通过六项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 1999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 2000 年计划的决议》、《关于广州市和市本级 1999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0 年预算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

## 附录

### 区、县级市、镇人大代表的选举

1991—2000年，区、县级市人大代表共进行两次换届选举。

1993年，应选代表名额共3319名，实际选出3314名。其中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1520名，占45.9%（工人457名，占13.8%；农民647名，占19.5%；其他劳动者416名，占12.6%）；干部896名，占27.0%；知识分子812名，占24.5%；归国华侨、侨眷和港澳台属74名，占2.23%；军人12名，占0.36%。代表中的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200名，占6.0%；妇女884名，占26.7%。

1998年，应选代表名额共2773名，实际选出2760名。其中工人、农民和其他劳动者1281名，占46.41%（工人352名，占12.75%；农民527名，占19.09%；其他劳动者402名，占14.56%）；干部775名，占28.08%；知识分子676名，占24.49%；归国华侨、侨眷和港澳台属40名，占1.45%；军人21名，占0.76%；民主党派和无党派爱国人士193名，占6.99%；妇女760名，占27.53%。

对比以往的区、县级市人大代表换届选举，这两次的人大代表换届选举工作有以下新的特点：

一是选民参选的政治热情高涨。各区、县级市选民的登记率均达90%以上，参选率最高达98.1%，平均参选率两次都在95%左右，高于以往的换届选举。

二是选民的民主、法律意识增强。各区、县级市严格执行《广东省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实施细则》关于政党、团体提名推荐代表候选人的规定，发动选民推荐代表候选人。在1998年换届选举中，许多选区提名的代表候选人是应选代表名额的几倍、几十倍，甚至达一百倍以上。所有正式代表候选人都是在初步代表候选人的基础上，经过几上几下的反复酝酿协商后依法确定的，广大选民对这种既民主又按照法律程序办事的做法感到满意。在选举中出现个别侵犯民主权利的行为，选民也敢于揭露，区、县级市选举机构认真对待选民的投诉，一经查证属实，立即纠正。

三是当选代表的素质有所提高。各区、县级市在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办事的前提下，采取了一些有效措施：把实现代表界别的比例与划分选区、分配代表名额结合起来；注意推荐好常委会组成人员、民主党派代表、妇女代表的候选人；根据改革开放和发展经济的实际，适当增加科技、法律、金融、第三产业和私营企业方面的人选；提高候选人介绍的透明度，通过组织代表候选人直接与选民见面并作自我介绍、在选民大会发表演讲、回答选民的提问，提高候选人的政治参与意识和当代表的光荣感、责任感；积极引导选民从全局出发参加选举等，使选出的人大代表的结构比较合理，素质有所提高。1998年换届选举所选出的代表，平均年龄比上届下降了2~3岁，代表的文化程度和妇女代表的比例也都有所提高。

1991—2000年，镇人大共进行了三次换届选举。1993年选出代表共6156名，1996年选出代表共5517名，1999年选出代表共5505名。

## 第二章 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第一节 常委会办事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设立办事机构。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的办事机构，有办公厅、研究室和各个工作委员会。工作任务主要是：组织和参与地方性法规草案的制订；组织和参与执法检查；督促代表大会和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和代表议案、建议的实施；组织代表视察工作；对某些专题开展调查研究；受理人民群众的来访来信；处理市、区、镇人大代表选举的有关事宜等。广州市第九至第十一届人大期间，常委会的办事机构设置因工作需要而有所变更，见图2-1-1、图2-1-2、图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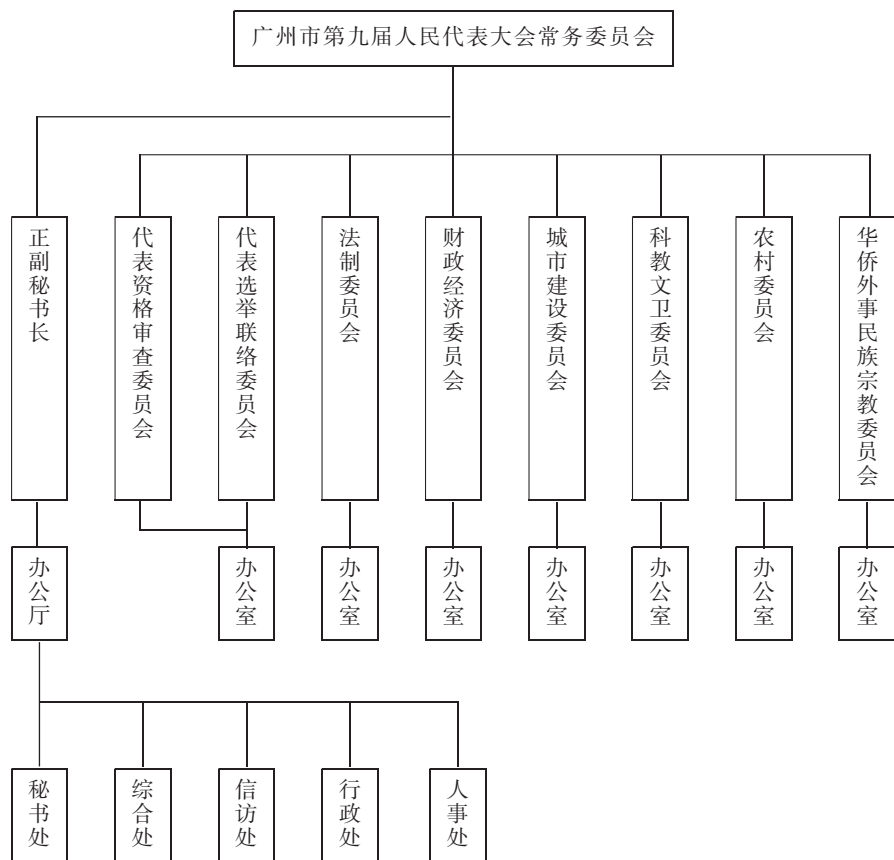


图 2-1-1 广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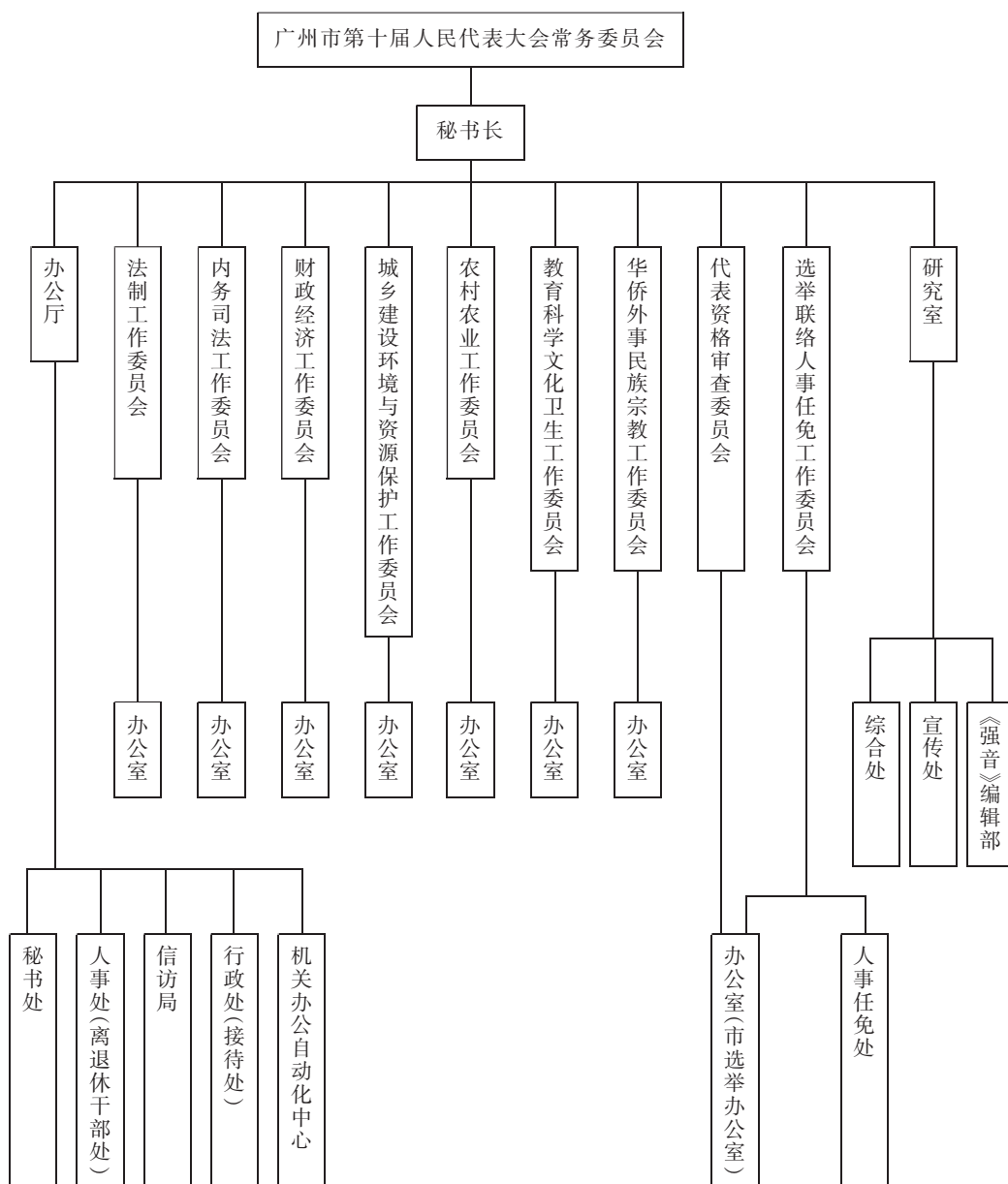


图 2-1-2 广州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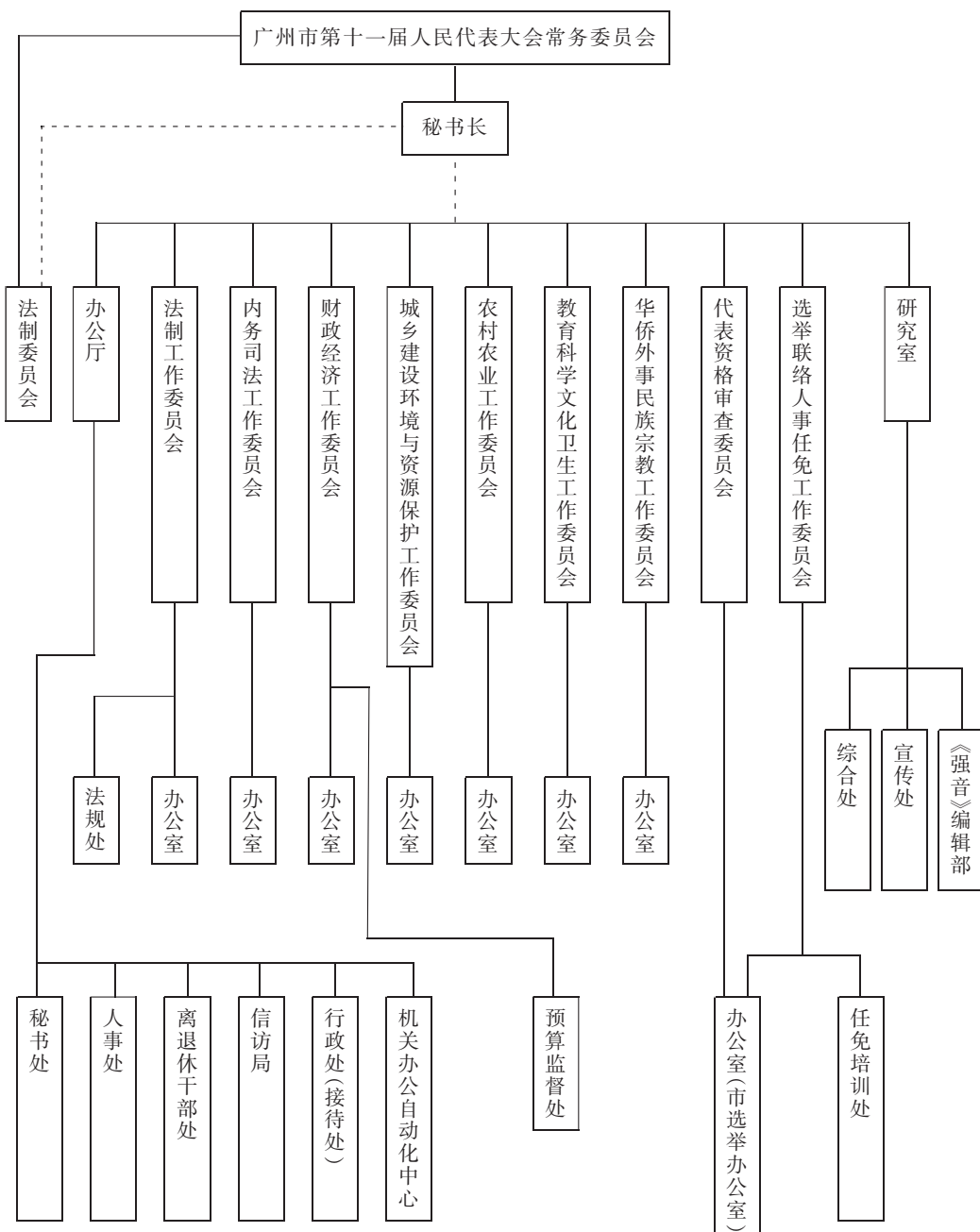


图 2-1-3 广州市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机构设置图

## 第二节 常委会主任会议

常委会主任会议，主要是讨论决定和安排常委会机关各部门的工作，为开好常委会会议和代表大会会议做准备。自1991年1月至2000年12月，共举行常委会主任会议151次，其中，第九届举行36次，第十届举行64次，第十一届举行51次。主任会议的议题主要有：（1）研究有关召开常委会会议的时间及会议的建议议程；（2）讨论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及经常委会会议审议后授权主任会议作最后修改审定报批的地方性法规（十一届人大常委会后取消此职能）；（3）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情况汇报和常委会机关各部门的工作汇报；（4）讨论有关人事任免的事项；（5）讨论有关召开代表大会会议的筹备工作及常委会机关工作。

## 第三节 常委会会议

市人大常委会行使权力，主要通过常委会会议。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从1991年1月举行的第二十三次会议至1993年5月举行的第四十次会议，共18次；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自1993年7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至1998年6月举行的第四十二次会议，共42次；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自1998年7月举行的第一次会议至2000年12月举行的第二十一次会议，共21次。1991—2000年，三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会议81次。

### 一、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1年1月28日召开，参加会议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办理市九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提出的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报告》；继续审议《市人大审查和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预算决算的规则（草案）》；审议《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暂行条例》；审议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办法。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1年3月18日召开，参加会议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1990年广州市依法治市情况和1991工作安排的报告》、《〈广州市普及法律知识的第二个五年规划〉第一年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友好代表团出访新西兰奥克兰市的情况报告》；继续审议《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办法（草案）》；讨论《市人大常委会1991年度工作要点》；通过了《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办法》、《市人大常委会1991年度工作要点》。

任命郑国强为市公安局局长；张学政为市监察局局长；李国华、刘开来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战玉田、周华山为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



任；邢淑纯（女）为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王汉之（女）为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叶添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监督庭庭长；林兆蟠为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宋恕忠的市公安局局长职务；李福祯的监察局局长职务；吴铭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1年5月14日召开，参加会议4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市1990年决算报告》、《关于解决广州市区适龄入学儿童入小学难的情况报告》；继续审议《广州市妇女工作条例（草案）》；听取市人大设立常委会十周年庆祝活动方案报告。

任命王德业为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叶国雄为市卫生局局长；朱汝俊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王敏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廖鸣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审判第二庭庭长；董润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庭庭长；彭云亮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吴秉辉的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职务；范孟浩的市卫生局局长职务；李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1年7月9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提出的〈关于抓好我市工业拳头产品问题〉议案（82号）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开展“质量、品种、效益年”活动的情况报告》、《关于住房制度改革实施情况和〈广州市住房公积金试行办法（草案）〉的报告》、《提请授予曾宪梓先生等十八人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议案说明报告》；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的规定（草案）》。

会议任命曾海英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二庭副庭长。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1年8月20日召开，参加会议3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办理“关于加快我市乡镇企业发展”议案的实施方案报告》、《关于农业综合开发情况的报告》、《关于执法检查和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的情况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农业综合开发的决议》、《广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草案）》和《市人大常委会十年工作回顾（稿）》。

任命陈雷为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王华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李相庭为市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周伟球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黄应华为市审计局局长；何瑞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房地产审判庭庭长；钟树溪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免去李兰芳的广州市副市长职务；任忠祥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张树桃的市审计局局长职务；卢建勋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职务；何瑞泉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撤销孙平的市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罢免其市第九届人大代表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1年10月15日召开，参加会议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搞活国营、集体大中型企业，救活国营、集体中小型企业

业，为平等竞争创造条件〉的议案（第83号和131号）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加强宗教事务行政管理情况的报告》、《关于〈认真执行城市规划，坚决制止违章建筑〉的议案实施方案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会议补选林兆彰为广东省人大代表。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1年12月6日召开，参加会议3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草案）〉的报告》、《〈关于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加速我市经济发展〉议案实施方案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加快我市乡镇企业发展〉议案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搞活我市国营、集体大中型企业，救活国营集体大中小企业，为平等竞争创造条件〉议案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1年1月至10月份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今年预算部分变更的报告》、《我市监察部门关于惩治腐败和廉政建设的情况报告》、《我市审计工作在惩治腐败和加强廉政建设方面的情况报告》。讨论决定召开广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的时间。

任命刘锦湘为市经济委员会主任；汤瑞芬为市农业委员会主任；冯兴厚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祯荪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陈国辉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徐玛丽（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第一庭副庭长兼开发区审判庭副庭长；柴立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副庭长；阮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免去张伯华的市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李文标的市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刘兴民、黄土风的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陈国辉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庭第一庭副庭长兼开发区审判庭副庭长职务；杨平书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1992年1月3日召开，参加会议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情况的报告》、《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广州市友好代表团赴洛杉矶市参加两市缔结友好城市十周年庆祝活动情况的报告》、《关于办理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的报告》；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向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的工作报告（稿）。

任命吴先觉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免去曾锐的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992年3月9日召开，参加会议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一九九一年依法治市贯彻执行情况和一九九二年实施计划的报告》、《关于广州地铁筹建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关于〈高举军政军民团结的旗帜，力争今年把我市建设成“双拥”模范城〉的报告》；继续审议并通过了《广州市青少年工作条例（草案）》和《广州市禁止生产、经营、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草案）》。

任命关伟钧为市第二商业局局长；马惠国为市服务旅游局局长；周立新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肖刚、蔡明浮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李基、郭凤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张清廉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城建委员会副主任；曹志忠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谢国强的市第二商业局局长职务；陈锐璋的市服务旅游局局长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992年4月27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一九九一年决算报告》、《〈关于我市水电水利工程达标及流溪河综合开发情况〉的汇报》、《〈关于增加对公安、司法机关的投入议案〉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禁毒工作管理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方案的报告》、《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情况报告》。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992年6月23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贯彻执行〈企业法〉的情况报告》、《关于贯彻执行〈技术合同法〉和〈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的情况报告》、《关于整顿畜牧屠宰场的情况报告》、《关于实施农村初级卫生保健工作的情况报告》、《关于办理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人民代表提出的几个突出问题的情况报告》、《关于我市番禺、花县、从化和增城县设市撤县的情况报告》。

任命巢振威为广州市副市长；曾诗度为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陈海铨为市第二轻工业局局长；黄开文为市国土局局长。免去雷宇的广州市副市长职务；邝奕驹的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吴振荣的市国土局局长职务；龙鸿钧的市第二轻工业局局长职务；郑石扬的市中级法院执行庭庭长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992年8月11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一九九二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广州市一九九二年预算上半年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天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设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的情况报告》、《关于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的情况报告》。

任命阎宪奇为市文化局局长；王晓岚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吴振荣为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许智的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职务；钟子硕的市文化局局长职务；陈蔚霖的市中级法院副院长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992年9月22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完善广州市企业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的议案〉的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进一步扩大开放的报告》、《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规定〉的情况报告》、《关于贯彻执行〈药品管理法〉的情况报告》。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992年10月27日召开，参加会议43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市九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和市九届人大代表出缺情况的报告；听取《关于市十届人大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决定》的说明；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一九九二年预算部分变更的报告》、《关于惩治贪污贿赂犯罪情况的报告》、《关于执行〈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的情况报告》、《授予加拿大约翰·弗雷泽先生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报告》。

任命丘升明为市司法局局长。免去杨敬恭的市司法局局长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992年12月23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

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一九九二年普法工作情况及一九九三年工作要点的报告》、《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情况报告》、《关于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情况报告》、《关于〈广州市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草案）〉的报告》、《关于贯彻执行〈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和〈广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实施办法〉的情况报告》、《关于提请授予李嘉诚先生等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议案的报告》。

任命陈开枝为广州市副市长；茅家诚为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张长彬为市乡镇企业局局长；王定中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叶欣为广州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免去欧阳赞的市第一商业局局长职务；陈润茂的市乡镇企业局局长职务。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993年3月4日召开，参加会议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2年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和1993年计划预安排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3年财政收支预安排的报告》、《关于〈广州市城市整体规划调整方案〉的报告》、《关于治理市区交通问题的情况报告》、《关于加强社会治安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执行〈广州市禁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的情况报告》。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993年4月20日召开，参加会议3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十五年基本实现现代化总体发展方案〉的说明》、《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科技发展战略纲要〉的情况报告》、《关于我市农业结构调整和“三高”农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的情况报告》；听取关于制定《广州市征集优待安置义务兵规定（草案）》的说明、《关于授予何善衡先生等十人为广州市荣誉市民称号的报告》；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王汉之作的广州市友好访问团出访马来西亚的情况报告；会议决定广州市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于1993年6月18日至28日举行。

**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1993年5月17日召开，参加会议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市九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情况的报告》、《关于提请批准任命各区、县（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报告》；听取和通过市九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纪瑞生所作的《关于广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听取和通过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邵源堃所作的《关于召开市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通过《市第十届人大第一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市人大常委会向十届人大一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审阅了市九届人大五、六次会议期间群众来信来访办理情况（书面）报告。

批准任命李昔贤为市越秀区检察院检察长；潘继仁为市东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树选为市海珠区检察院检察长；梁炳雄为市天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少英为市白云区检察院检察长；蔡汉标为市黄埔区检察院检察长；谭炳坤为市芳村区检察院检察长；毕汇洪为花县检察院检察长；徐杰铭为从化县检察院检察长；伍东明为增城县检察院

检察长；黄建强为番禺市检察院检察长。

## 二、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1993年7月21日召开，参加会议41人。会议学习地方组织法；审议修订市人大常委会会议事规则；审议决定常委会下半年度的工作要点。

任命周立新、袁文倬、刘绍彪、雷祖光、朱炳相、李思恒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李禛荪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钟春初、肖刚、梁永卓、李俊秀、涂文华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李基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张耀森、王晓岚、黄礼庭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孙华策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主任；张清廉、周华山、夏胜光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吴紫彦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主任；王国赉、吴淑金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梁家良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主任；吴振荣、张铭韬、李成业、李焕初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卢国奎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王汉之（女）、冯东、黄思贤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林国钧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联络委员会主任；王喜专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联络委员会副主任。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1993年8月12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通过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委员名单；审议通过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审议通过《广州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

任命陈纪萱为市政府秘书长；郭锡龄为市计划委员会主任；彭绍辉为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陆景焯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区广权为市城乡建设委员会主任；王德业为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汤瑞芬为市农业委员会主任；曾诗度为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叶世雄为市教育委员会主任兼市教育局局长；陈棠为市商业管理委员会主任；杨晖为市交通管理委员会主任；李文洲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张学政为市监察局局长；郑国强为市公安局局长；丘升明为市司法局局长；李金福为市民政局局长；凌伟宪为市人事局局长；温健辉为市财政局局长；刘青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阎宪奇为市文化局局长；邱卓涛为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叶国雄为市卫生局局长；辛传铿为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苏子浩为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周永均为市成人教育局局长；吴先觉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主任、市宗教局局长；张应进为市劳动局局长；黄卜仁为市物价局局长；黎詠林为市统计局局长；黄应华为市审计局局长；刘本庄为市机电工业局局长；陈光松为市轻工业局局长；陈海铨为市第二轻工业局局长；黄泽思为市交通局局长；茅家诚为市第一商业局局长；关伟钧为市第二商业局局长；马惠国为市服务旅游局局长；周伟球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黄开文为市国土局、房地产管理局局长；戴逢为市城市规划局局长；颜用棠为市市政管理局局长；张长彬

为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陈国辉、李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孙大有兼任市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局长；赖新华（女）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王文赞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瑞源、周立新、林国钧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免去梁永卓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梁鹏飞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反贪污贿赂工作局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张其璠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1993年10月14日召开，参加会议3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检察院贯彻中央关于加强反腐败斗争部署的情况汇报》、《关于我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方案的汇报》、关于贯彻实施《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情况汇报；审议《广州市公证若干规定（草案）》、《广州市公民义务献血和血液管理条例（草案）》；审议并通过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1994年4月—1998年6月制定地方法规规划（草案）》。

任命苏义铭、陈植容、周天河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张宝珊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张均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王沾涓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史安琪（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柴立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张建军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曹延年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监督庭副庭长；陈国英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审判庭副庭长；晏孟生、林钧活、胡以鑑为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朱汝俊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柴立军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张锐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史安琪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1993年10月30日召开，参加会议2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3年财政预算部分变更的报告》。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1993年12月17日召开，参加会议32人。会议继续审议并通过《广州市公证若干规定（草案）》、《广州市公民义务献血和血液管理条例（草案）》、《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规划（草案）》；讨论修改《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若干规定》、《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办法》；讨论决定召开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的时间。

任命许宗生为市国家安全局局长；宋钦恕、李本初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杨连干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犯罪审判庭庭长；李燕（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犯罪审判庭副庭长；肖连柱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黎名桃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免去杨连干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994年1月18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办理〈关于大力扶持广州民办科技机构发展〉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市政府关于办理“解决我市企业经济包袱”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市政府办理“关于加快市场建设，促进我市市场经济发展”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听取市政府关于制定《广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草案）》的

报告、工会法实施情况的汇报、《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贯彻实施情况的汇报；审议《广州市土地管理办法（草案）》。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994年2月17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议案和建议、批评、意见情况的报告》；审议常委会向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所作的工作报告（稿）。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1994年4月12日召开，参加会议31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1994年度工作要点》。

任命覃伟国为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陆健全为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副庭长。免去陈裕华的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1994年5月17日召开，参加会议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草案）》、《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草案）》、关于修改《广州市土地管理办法（草案）》情况的说明、《广州市矿产资源管理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草案）》、《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草案）》、《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草案）》、《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修订草案）；会议通过了以上八个地方性法规，决定上报省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

任命王守初为广州市副市长；曾石龙为市文化局局长；周立新兼任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雷祖光、朱炳相、李思恒兼任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徐志海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任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刘绍彪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免去阎宪奇的市文化局局长职务；刘绍彪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994年7月20日召开，参加会议30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市政府关于草拟《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审计规定（草案）》的报告、市政府办理《关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及市政府关于修订《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办理〈关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加快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及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情况的报告。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4年9月13日召开，参加会议3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汇报》、《广州市今年普法工作情况的汇报》、《关于〈水污染防治法〉及〈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执行情况的汇报》。

任命徐玛丽（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庭长，裴旭红（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曹延年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周眉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免去诸葛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庭长、经济技术开发区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叶添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徐玛丽（女）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经济技术开发区审判庭副庭长职务；曹延年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

务；周眉笑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1994年10月25日召开，参加会议3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3年财政决算的报告》。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1994年11月22日召开，参加会议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编制广州市交通总体规划，搞好旧城改造议案〉的情况汇报》、《关于办理〈编制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4年预算部分变更的报告》、《关于〈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的汇报》、《关于〈农业法〉的执行情况的汇报》、《关于扫除“黄、赌、毒”的情况汇报》、《关于广州市消防工作的情况汇报》。

任命舒安安（女）、雷卓民、罗赐光为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王海波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肖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黄卫林、林兆蟠的市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周准良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张锐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1995年1月12日召开，参加会议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办理〈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市政府执行〈关于大力扶持广州民办科技机构发展议案〉实施方案决议情况的报告》、《关于〈教师法〉和〈关于广州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任命李维杰为市国土局、房地产管理局局长；毛宇峨（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免去黄开文的市国土局、房地产管理局局长职务；董润涛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1995年2月27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办理市十届人大二次会议议案和建议情况的报告》；听取并通过了市政府关于草拟《广州市船舶交易管理规定（草案）》的说明和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稿。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1995年4月28日召开，参加会议35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1995年度工作要点》。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1995年6月27日召开，参加会议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应采取强制措施，遏制吸毒，打击犯罪行为〉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市政府办理〈关于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任命陈耀华为市商业管理委员会主任；肖崇武为广州海事法院院长；谢英燕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杨建成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廖仲仪、崔坚为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陈棠的市商业管理委员会主任职务；朱士范的广州海事法院院长职务；晏孟生、宋卫毅的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1995年8月2日召开，参加会议37人。会议



听取并通过了《关于市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人员，在机构改革中因机构合并、机构撤销，其职务任免问题的决定》；听取和审议《关于我市地铁一号线的基本情况的汇报》。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1995年8月29日召开，参加会议36人。会议听取并通过了市政府草拟《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广州市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广州市电信管理规定》；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市和市本级1994年决算和1995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5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地铁一号线工程进展情况的报告》、《市政府办理“关于抓紧落实地铁建设的拆迁补偿和完善生活配套设施”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任命叶世雄为重新组建的市教育委员会主任；杨晖为重新组建的市交通委员会主任；黄小光为市农牧渔业局局长；丁振武为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吴镜波为市水利局局长；吴鸿光为市技术监督局局长；甘海章为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蔡维舟为市医药管理局局长；谭桂生为市人民空防办公室主任；陈小清（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免去叶世雄原市教育委员会主任、市教育局局长职务；周永均的市成人教育局局长职务；周眉笑（女）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1995年10月18日召开，参加会议35人。会议通过了《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规定》、《广州市牲畜检疫规定》和《广州市蔬菜基地管理规定》，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广州市本级1995年预算部分调整的报告》、《广州旅游发展战略纲要（1996—2005）（草案）》，并作出了相应的决议。

任命王国赉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苏义铭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司徒新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主任；马惠国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林国威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罗典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关伟钧、何耀锦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沈禄秋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周永均、伍根培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许广汉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赵庆华为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局长。免去李祯荪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主任职务；钟春初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肖刚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基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王晓岚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孙华策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张清廉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市建设委员会副主任职务；王国赉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卢国奎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主任职务；梁家良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主任职务；吴振荣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周立新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厅主任职务；袁文卓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刘青的市政府

侨务办公室主任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995年11月28日召开，参加会议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工作汇报》、《市司法局工作汇报》、《市政府办理〈关于加强黄埔地区消防工作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市政府办理〈关于尽快建立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工作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执行〈编制广州市全市交通总体规划议案〉实施方案情况的报告》、《关于〈劳动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城市规划法〉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执行情况的报告》。

任命谭可诚为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陈荣基为市农业委员会主任。免去王德业的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职务；汤瑞芬的市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马惠国的市服务旅游局局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1996年1月8日召开，参加会议3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汇报》、《市公安局工作汇报》、《关于广州市1995年度审计工作的报告》、《关于“要采取特殊政策，促进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决心在五年内彻底改变我市乡镇企业落后面貌”议案实施方案的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广州市外来人口管理条例》、《广州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广州市中医管理条例》。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996年2月13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办理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办理市十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的情况报告》和《市人大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国家赔偿法的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并通过了《市人大关于对质询案处理的若干规定（草案）》以及《关于决定召开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的有关事项的报告》。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996年3月9日召开，参加会议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调整1995年市本级预算的报告》。

任命梁钜胜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孟广杰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免去裴旭红（女）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1996年4月29日召开，参加会议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1996年度工作要点》、《关于推荐广州市荣誉市民的报告》。

任命沈柏年为广州市副市长；颜用棠为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局局长；刘平（女）为市旅游局局长；杨连干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李燕（女）、杨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彭云亮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阮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彭赞轩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王海波、张中剑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副庭长。免去颜用棠的原市市政管理局局长职务；王海波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彭云亮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

务；阮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胡学贤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郭冠环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批准任命曾浩涵为增城市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伍东明的增城市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1996年6月25日召开，参加会议43人。会议听取和通过了《广州市农业环境管理规定（草案）》、《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草案）》、《广州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草案）》、《广州市幼儿教育管理规定（草案）》、《广州市暂住人口管理条例》、《关于实施“二五”普法规划和制定“三五”普法规划的报告以及关于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决议（草案）》；听取了市人大访问友好城市日本福冈市的情况报告。

任命徐伯希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主任；陈海铨为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杨连干、史安琪（女）、莫家齐、彭云亮、曹延年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张伯仁为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庭长；吴南伟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海商审判庭庭长；叶欣（蒙古族）为广州海事法院执行庭庭长；陆健全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陈斌为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派出庭副庭长；邓宇锋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汕头派出庭副庭长；冼健康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执行庭副庭长；卢铁锋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梁钜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张伯仁、陆健全的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张耀军的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庭副庭长职务；雷卓民的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1996年8月26日召开，参加会议42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5年市本级决算（草案）与1996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5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广州市复印机厂即依法迁出陈氏书院的后院和东院〉的议案实施方案的说明》、《关于办理〈建设国家级的广州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的议案（第2号）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办理〈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快安全文明小区建设〉议案实施方案的说明》。

任命林树森为广州市副市长、代理市长。批准免去黄健强的番禺市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1996年10月22日召开，参加会议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与韩国光州市结成友好城市的议案的报告》、《市科委工作报告》、《市环保局工作报告》、《关于办理“进一步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人员”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6年市本级预算调整的报告》。

任命邝宝龄、黄湛权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谢庆牛为市物价局局长；宋树智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王敏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冰可（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许金锐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任长征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长；白建国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黄卜仁的市物价局局长职务；何瑞泉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任长征的广州市检察院副

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1996年12月15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清理我市地方性法规基本情况和提请修订〈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等议案的报告》、《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行政案件的情况报告》、《关于惩治腐败、查办贪污贿赂大案要案的情况报告》。

任命张广宁为广州市副市长；陈名伟为市粮食局局长；常耀金为市海洋与水产局局长。免去罗泗维的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1997年1月27日召开，参加会议4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关于市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批评、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关于办理〈加大落实侨房政策工作力度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办理〈建设从化温泉污水处理厂，保护流溪河饮用水源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1997年2月25日召开，参加会议3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召开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报告》、《广州市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会议审阅了关于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群众来信来访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4月7日召开，参加会议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1997年度工作要点》。

免去梁永卓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苏义铭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主任职务；陈植容、周天河、宋钦恕、李本初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财经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宝珊、刘绍彪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城建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吴紫彦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主任职务；张均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张铭韬、李成业、王沾涓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农村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冯东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林国钧的市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选举联络委员会主任职务。批准任命黎伟文为从化市检察院检察长；郭锡森为番禺市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徐杰铭的从化市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 1997年5月27日召开，参加会议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加强造林绿化工作，改善我市生态环境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市政府办理〈关于珠江四桥建成后迫切需要解决的交通疏导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审议通过了关于检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的报告。

任命张火营为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阮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庭长；王海波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何伙荣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李娜（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李建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罗越明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谢英燕（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贾志生、赖惠鸿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免去刘涛的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职务；阮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庭庭长职务；王海波的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少年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谢英燕（女）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1997年7月4日召开，参加会议33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修改《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说明。

任命梁钜胜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孙大有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陈海铨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王国赉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主任；朱炳相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主任；徐志海兼任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李俊秀、罗典、赵德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汪铭珊（女）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邓伦章、汤抗美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郭福成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研究室副主任；舒安安（女）为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免去王国赉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朱炳相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兼办公厅副主任职务；李俊秀、罗典的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孙大有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兼反贪污贿赂局局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1997年8月18日召开，参加会议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6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1997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1996年市本级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办理〈支持广州呼吸病研究中心建设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

任命任荣江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李思恒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刘本庄为市第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9月23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办理〈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广州证券市场建设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审理经济案件的情况报告》。

任命刘跃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宋树智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张显隆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陈国英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潘小登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黎名铤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执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张建军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员；方青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经济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免去宋树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陈国英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技术开发区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黎名铤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陆健全的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会议** 1997年10月30日召开，参加会议2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与瑞典林雪平市结成友好城市议案的报告》、《关于调整黄埔区大沙镇横沙村基本农田保护区议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7年1月至9

月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收入预测的报告》。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1997年12月18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设立广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基金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广州市市容环卫局工作报告》。

任命金正佳为广州海事法院院长；朱江涛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邵汝材为市财政局、地方税务局、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谭应华为市统计局局长；郑锡雄为市审计局局长；黄耀强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免去肖崇武的广州海事法院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温健辉的市财政局局长职务；黎咏林的市统计局局长职务；黄应华的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 1998年2月17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行政执法责任制执行情况的报告》、《市物价局工作和市物价局局长述职的报告》、《关于停止制作、使用市徽和停止使用市歌的报告》、《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任命邵云平为市建设委员会主任；陈光松为市经济委员会主任；区秉昌为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叶小帆为市广播电视局局长；杨永弼为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黄百治为市商业委员会主任；吴树坚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陈斌为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覃伟国为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派出庭庭长；黄伟青为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副庭长；詹卫金为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赖尚斌为广州海事法院告诉申诉审判庭副庭长；熊绍辉为广州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免去区广权的市建设委员会主任职务；彭绍辉的市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杨晖的市交通委员会主任职务；邱卓涛的市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曾诗度的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职务；陈耀华的市商业委员会主任职务；吴南伟的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职务；陈斌的广州海事法院深圳派出庭副庭长职务；覃伟国的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次会议** 1998年4月15日召开，参加会议34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设立广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基金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提请审议调整黄埔区人民公园占用50亩基本农田保护区议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7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1998年计划预安排的报告》、《广州市和市本级1997年预算执行情况和1998年预算预安排的报告》、《关于办理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报告》、《关于办理市人大十届二次会议59号议案〔编制〈广州市环境保护规划（1996—2010）〉〕的情况报告》。

任命陈耀华为市十届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王敏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莫家齐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肖平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杨建成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王健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刘光俊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刘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李祯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陈国功、王喜兹、张太飞、黄承云、谢沙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吴自力

为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陈斌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批准任命黎伟文为从化市检察院检察长；曾浩涵为增城市检察院检察长。免去王敏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庭长职务；肖平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杨培才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柴立军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彭赞轩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张伯仁的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 1998年5月8日召开，参加会议35人。会议审议《关于召开第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市人大常委会各种报告（稿）》。

批准任命黄兆鸣为越秀区检察院检察长；吴洪佳为东山区检察院检察长；刘树选为海珠区检察院检察长；何元秀为荔湾区检察院检察长；梁炳雄为天河区检察院检察长；刘少英为白云区检察院检察长；蔡汉标为黄埔区检察院检察长；谭炳坤为芳村区检察院检察长；毕汇洪为花都市检察院检察长；郭锡森为番禺市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1998年6月13日召开，参加会议41人。会议通过了《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草案）》；讨论了《市十一届人大会议选举办法（讨论稿）》。

### 三、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会议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一次会议** 1998年7月21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审议了《广州市人大常委会1998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 1998年8月31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

任命孙大有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黄科勇为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颜用棠为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叶翠玲为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钟灼鹏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张凤祥为市政府秘书长；郭锡龄为市计划委员会主任；陈光松为市经济委员会主任；陆景奎为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主任；蒋厚锡为市对外经济贸易委员会主任；陈荣基为市农业委员会主任；邵云平为市建设委员会主任；黄百治为市商业委员会主任；区秉昌为市交通委员会主任；叶世雄为市教育委员会主任；杨永弼为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主任；苏子浩为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辛传铿为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方晓明为市政府外事办公室主任；许广汉为市政府侨务办公室主任；张火营为市政府口岸办公室主任；甘海章为市环境保护局局长；张学政为市监察局局长；潘潇为市人事局局长；周伟球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叶国雄为市卫生局局长；曾石龙为市文化局局长；叶小帆为市广播电视局局长；张德安为市新闻出版局（广州市版权局）局长；吴先觉为市民族事务委员会（市宗教事务局）主任（局长）；郑国强为市公安局局长；李国华为市国家安全局局长；叶育长为市司法局局长；李金福为市民政局局长；李为松为市政府法制局局长；邵汝材为市财政局、市

地方税务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谢庆牛为市物价局局长；郑锡雄为市审计局局长；谭应华为市统计局局长；杨卫东为市医药管理局局长；吴鸿光为市技术监督局局长；刘平为市旅游局局长；陈名伟为市粮食局局长；常耀金为市海洋与水产局局长；李维杰为市国土局、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江镜洪为市市政管理局、市园林局局长；丁振武为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赵庆华为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局长；谭桂生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黄小光为市农牧渔业局局长；莫宇乾为市林业局局长；郑春海为市水利局局长；张长彬为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局长；张国威为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派出庭副庭长。免去梁钜胜的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孙大有的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李俊秀的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司徒新的市人大常委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关伟钧、张耀森、陈耀华的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马惠国的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王汉之、黄思贤的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李思恒、雷祖光兼任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 1998年10月26日召开，参加会议3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7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7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关于广州市1998年1月至8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任命肖连柱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徐玛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何国雄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免去史安琪（女）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庭长职务；黄耀强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钟树溪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 1998年12月1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落实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广州市“城市形象工程”和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的汇报》。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 1999年1月20日召开，参加会议4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落实“281工程”，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议案〉实施方案报告》、《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审议通过了《市十一届人大二次会议议程（草案）》、《关于确认对邵汝材采取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审阅了《关于支持广州呼吸病研究中心建设的议案的落实情况报告》、《关于设立广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基金的议案实施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告》和《关于对〈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执行情况的检查报告》。

任命林元和为广州市副市长；冯凤珍、胡戈、杨正明、宋东穗、宋永海为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免去胡以鑑的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 1999年3月17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建议的情况汇报》、《关于办理制定广州市公共客运交通地方性法规议案的情况报告》、《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销售



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情况报告》。

任命廖树芳为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主任；俞昭道为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马东明为市人大常委会华侨外事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郑奕耀为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关国镛为市财政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撤销林国威的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职务；邵汝材的市财政局、市地方税务局、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局长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 1999年4月15日召开，参加会议37人。会议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1999年度工作要点（草案）》。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 1999年6月8日召开，参加会议32人。

任命江锦钊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副主任；朱穗生为市公安局局长；施红平为市城市规划局局长；赵庆华为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梁家炽为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局长；赖惠鸿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李娜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黄伟青为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庭副庭长；冼健康为广州海事法院告申庭副庭长；詹卫全为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副庭长。免去邝宝龄的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郑国强的市公安局局长职务；丁振武的市公用事业管理局局长职务；赵庆华的市市容环境卫生局局长职务；陈国辉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赖惠鸿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李娜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职务；黄伟青的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庭副庭长职务；冼健康的广州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詹卫全的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庭副庭长职务；邓宇锋的广州海事法院汕头派出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 1999年8月3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8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社会治安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办理〈解决广州市第二劳教所搬迁问题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我市落实侨房政策工作的情况报告》、《市政府执行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广州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决议情况的报告》。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 1999年9月21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办理〈保护大小马站、流水井古书院群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办理〈落实加快广州市公路主枢纽建设政策措施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办理〈立法解决我市企业拖欠职工工资问题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9年1至7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广州市和市本级1998年教育经费决算和1999年教育经费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执行〈人民法院审判人员违法审判责任追究办法〉、〈审判纪律处分办法〉以及开展审判质量年、执法年情况的报告》及有关领导的《述职报告》。

任命姜崇洲为市环境保护局局长；王克东为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范旭为市广播电视局局长；黄荣康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黄容福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甘海章的市环境保护局局长职务；周伟球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局长职务；叶小帆的市广播电视局局长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 1999年10月25日召开,参加会议38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制定广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方案情况的报告》。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 1999年12月14日召开,参加会议35人。会议听取和审议《述职报告》、《关于广州市1999年1至10月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新增财力安排的报告》、《广州市流动人口和农村计划生育工作情况汇报》、《关于办理〈广州市公交线路网配置及站场建设问题议案〉的情况报告》。

任命钟灼鹏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陈荣基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吴树坚为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梁淇江为市农业委员会主任。免去陈海铨的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徐伯希的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陈荣基的市农业委员会主任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0年1月13日召开,参加会议37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海事法院工作报告》。

任命张家祥为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谢汉隆为市人大常委会农村工作委员会副主任;金更生为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免去谭桂生的市人民防空办公室主任职务;廖鸣和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经济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莫家齐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行政审判庭庭长、审判员职务;王海波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审判员职务;贾志生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审判员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0年3月9日召开,参加会议40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贯彻执行〈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情况报告》。

任命江云为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局长;徐元平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副庭长;冼健康为广州海事法院立案庭副庭长;陈国威为广州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熊绍辉为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派出庭副庭长。免去辛传铿的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职务;江云的市劳动局局长职务;冼健康的广州海事法院告申庭副庭长职务;陈国威的广州海事法院湛江派出庭副庭长职务;熊绍辉的广州海事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 2000年3月29日召开,参加会议41人。

批准任命姚中兴为越秀区检察院检察长;黄兆鸣为白云区检察院检察长;张志强为天河区检察院检察长;李善炽为黄埔区检察院检察长;孟庆胜为花都区检察院检察长;匡乃安为从化市检察院检察长;黎伟文为增城市检察院检察长;林惠兰为番禺市检察院检察长。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 2000年5月23日召开,参加会议41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广州市人大常委会2000年度工作要点(审议稿)》、《关于广州市与南非德班市建立友好城市关系的报告》。

任命麦若青为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刘毅东为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邢华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逯奎岳、苏炳良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批准任命肖彬佳为芳村区检察院检察长。免

去黄湛权的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黄礼庭的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夏胜光的市人大常委会城建与资源保护工作委员会委员职务；苏子浩的市计划生育委员会主任职务；李祯的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检察院检察员、检察委员会委员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 2000年6月12日召开，参加会议37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番禺市和花都市撤市设区有关政权机构名称等问题的决定》。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2000年7月18日召开，参加会议40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法制工作委员会承担法规案统一审议工作和调整地方性法规审议程序的决定（草案）》；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社会文化市场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任命杨卫东为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局长；吴南伟为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詹思敏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副院长；陈斌为广州海事法院副院长；黄伟青为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赖尚斌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翁子明为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免去杨卫东的市医药监督管理局局长职务；史安琪（女）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曹延年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职务；杨连干的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职务；陈斌的广州海事法院海商审判庭庭长职务；黄伟青的广州海事法院海事审判庭副庭长职务；赖尚斌的广州海事法院告申庭副庭长职务；张耀军的广州海事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 2000年8月29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1999年市本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关于广州市1999年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广州市2000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及《述职报告》。

任命冰可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庭长；刘跃南为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曾海英为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第二庭庭长；刘宽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吴振为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副庭长；陈显亮为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免去王健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一庭副庭长职务；冰可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庭副庭长职务；刘跃南的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副庭长职务；曾海英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刘宽的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职务。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2000年10月24日召开，参加会议39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广州市2000年1至9月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全年新增财力安排的报告》、《关于筹建广州国际会展中心情况的汇报》、《关于办理〈尽快组建广州市安康医院和建立特殊精神病人康复医院的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办理〈我市加快劳动力市场建设议案〉实施方案的报告》、《关于办理〈加快解决旧城区中小学用地和校舍改造议案〉和〈立项改造广州市“麻雀学校”议案〉的情况报告》及《述职报告》。

**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00年12月19日召开，参加会议36人。会议听取和审议《关于地铁三号线筹建情况的报告》、《关于反贪工作的报告》及《述职报告》。

任命曾新要为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赖新华为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免去徐志海的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任职务；汪铭珊的市人大常委会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宋树智的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院长职务；罗越明的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赖新华的市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罗赐光的市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 第四节 常委会日常工作

### 一、信访工作

受理人民群众和人大代表的来信来访，是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它既是人大常委会联系群众、听取民意、了解民情的渠道，履行职责的途径，也是人大常委会监督“一府两院”工作的一个环节。市人大常委会在办公厅设信访局，专责信访工作；各工作委员会也设有负责信访工作的人员。1991—2000年，常委会共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3万多件（次）。对所有的来信来访案件，都认真处理，为群众解决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成员视察番禺县梅山糖厂（1991年）

了不少问题，有力地保护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了法律的尊严，促进了国家机关的工作，受到来信来访者的好评。

#### （一）依法受理申诉和控告案件

在受理的人民群众来信来访中，申诉和控告案约占总量的半数。对此类案件，根据不同情况，分类处理：对主要事实清楚，处理基本正确的，按照“分级负责，归

口办理”的原则，转有关部门处理；对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判决适当，而当事人不断申诉的，支持司法机关的判决，耐心向当事人宣传国家法律、法规，做好说服教育工作，劝其息诉；对处理明显有错的，坚持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建议有关部门纠正；对重大控告案件，认真督促有关部门及时查处，纠正违法案件。

## （二）重视社会热点问题的信访

近10年来，群众反映的热点问题比较突出。如：有些拆迁人违约，让群众回迁改永迁；有的企业以“人员富余”为由强行辞退职工而不安置其生活；有的私营企业、“三资”企业克扣、拖欠员工工资；有的商场承包人不履行合同，以种种手段逼个体户搬迁；征地补偿标准偏低、分配不合理和拖欠征地款；房改政策不落实，职工购不到房改房；农村股份制分配不公平，外嫁女权益受损害；法院判决执行难等。对于这些问题，市人大常委会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在摸清基本事实的基础上，督促有关部门尽快解决。

## （三）办理人大代表交办的信访

10年来，共处理人大代表交办的信访193件。对于代表的信访，信访部门认真进行调查处理：先了解案情，然后督促有关部门处理并限期报告处理结果，并认真检查处理结果的落实情况，将办理结果向人大代表汇报，听取意见，在取得人大代表同意后结案。

## （四）妥善处理集体来访

近10年来，由于拆迁安置、征地补偿、劳资纠纷、房改购房、商品房购销纠纷、工人下岗等问题比较突出，由此引发的群众集体上访和联名来信不断增多，而且具有人数多、涉及面广、影响大、处理难的特点。对此，信访部门把处理好群体信访，当作维护安定团结的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一是随时掌握动态，一旦发现情况，及时向领导汇报，并与有关部门联系，做好防范工作。二是采取各种应急措施，妥善处理。三是积极疏导，依法办理。及时抓住问题尖锐突出、上访人数多的典型集体上访个案，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办法，加强调查研究和协调工作。如1999年1月，海珠区江南大道晓园北1、2、5号大楼86户居民集体上访反映，他们是市机床工业公司的退休干部职工，所住房屋是市机床工业公司于80年代分配的公房。由于该房屋拆迁后的房屋产权属于市穗华公司，穗华公司坚持要按商品房每平方米3000多元的价格售给单位或住户。市机床工业公司又不肯出资购置和房改，而房改工作又截至1999年底，住户因此心急如焚，请求市人大常委会督促政府有关部门及原单位尽快解决。信访部门接访后，经过与有关单位多次协商，市机床工业公司与穗华公司达成

了协议，由市穗华公司按每平方米 1350 元的价格，将晓园北 1、2、5 号大楼房屋出售给市机床工业公司，市机床工业公司按照有关房改政策为住户办理房改手续，妥善地解决了这起集体上访事件。

## 二、外事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十分重视与外国城市开展友好交往活动。1991—2000 年，接待国外城市议会代表团、政府代表团、友好访问团和友好人士共 233 批、2334 人次。常委会也先后组织 22 个友好访问团，访问了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数十个城市。

在对外交往中，着重促进互相了解，增进友谊。在市十届人大期间（1993 年下半年至 1998 年上半年），市人大常委会与同广州结为友好城市的九个城市议会，都进行了交往。还结合出访，联系被访问城市的华侨社团，参加欧洲华侨华人社团联合会第七届大会，宣传党和国家的侨务政策，介绍祖国的社会主义建设情况。通过对外交往活动，广交朋友，拓展了议会外交的领域。

在接待来宾时，通过安排市人大常委会领导人会见，参观市内的企业、城市建设、学校、幼儿园，浏览市容、名胜景点，与对口部门座谈等活动，宣传广州，介绍人大工作，使外宾了解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民主法制的情况，看到中国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成就，进一步了解广州，扩大了广州的影响力。

在出访和接访中，注重政治、经济、文化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1993 年 2 月，由主任赖竹岩率领的市人大常委会友好访问团访问马来西亚怡保市时，就建立和发展两市的友好合作关系、地方议会经济立法等问题进行高层次的会谈和交流。1994 年，市人大常委会组织了两个立法工作考察团，分别访问日本福冈市和新加坡，与当地议会及司法部门进行工作交流。1996 年，德国法兰克福市议会议长莱诗曼访穗后，积极发展两市的文化艺术交流，组织该市向广州图书馆赠送一批图书。在接待来宾中，还主动介绍广州的投资环境，为招商引资发挥作用。

## 三、宣传工作

常委会在研究室设有宣传处，负责有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和人大工作的宣传。

### （一）举行新闻发布会

每当人民代表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市人大常委会举行新闻发布会，介绍人大会议的筹备情况。在常委会颁布广州市地方性法规时，向新闻单位发布地方性法规的全文。对于人大的重要工作，如常委会会议、执法检查、代表视察、议案建议、外事活动等，向新闻单位发布信息，组织新闻单位宣传报道。

## （二）开辟宣传专栏

与新闻单位合作，先后开辟了《人民之声》、《讲法讲规》、《人民代表之页》、《代表来到身边》等报刊、电视专栏，宣传人大工作。与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理论研究会合作，举办了几次专题研讨会。开展宣传人大工作好新闻评选活动，推动各新闻单位对人大工作的宣传报道。

## （三）举办“羊城论坛”

市人大常委会与市电视台联合主办的“羊城论坛”，是国内最早开办的大型政治性电视公开论坛，从1992年5月创办至2000年底，共播出50期。论坛的选题，从常委会履行立法、监督，决定重大事项等职权和法制建设相关的问题，扩展到人民群众关心的社会难点、热点问题，日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和人民群众的好评。如第十九期探讨广州市土地管理问题、第二十四期探讨食品卫生问题、第三十期畅谈限制养犬问题，特别是第三十五期的房屋拆迁管理大家谈，吸引了400位市民自发参加，为论坛开办以来参加人数最多的一次。

论坛通过开放和透明的形式，由人大代表、专家、市民、新闻记者和政府官员平等讨论，真诚对话，在公仆和民众之间架起一座理解、对话与沟通的桥梁。论坛不仅成为宣传广州市民主生活的一扇窗口，也为市领导民主决策提供了民情、民意、民智。“羊城论坛”受到全国各大新闻媒体的关注，如《人民日报》刊登的《广州民主政治空气日浓》一文中说：“这种做法是提高群众参与意识、建设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有效途径，正有力地促进着广州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

## 第三章 监督工作

监督本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工作，保证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在本行政区域的有效实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10年来，市人大常委会除了在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决定，以监督“一府两院”的工作外，还通过执法检查、评议常委会任命的工作人员、检查落实人大代表议案的执行情况、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等途径，实施对“一府两院”的监督。

### 第一节 执法检查

10年来，市人大常委会共组织75次执法大检查。每次检查，都由执法检查组（团）写出执法检查报告，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

1991—2000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项目见表3-1-1。

1991—2000年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执法检查项目表

表3-1-1

年份	检查项目
1991	—
1992	《企业法》实施情况
	《技术合同法》和《广东省技术市场管理规定》实施情况
	《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实施情况
	《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规定》实施情况
	《药品管理法》实施情况
	《行政诉讼法》、《行政复议条例》实施情况
1993	《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情况
	《广州市禁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条例》实施情况
	《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实施情况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执行情况



续上表

年份	检 查 项 目
1994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执行情况
	《水污染防治法》及《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执行情况
	《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
	《农业法》实施情况
1995	《教师法》和《关于广州市普及高中阶段教育的决议》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执行情况
	《劳动法》执行情况
	《城市规划法》执行情况
	《科技进步法》执行情况
	《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执行情况
1996	《国家赔偿法》实施情况
	《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承包合同管理规定》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执行情况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和《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执行情况
	《经济合同法》、《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实施情况
	《广州市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执行情况
1997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护法》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情况
1998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情况
	《广州市白云区风景名胜保护区保护条例》实施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执行情况
	《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续上表

年份	检 查 项 目
1999	《广州市私营企业保护条例》执行情况
	《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执行情况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进一步在我市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决议》贯彻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州市流溪河水源涵养林保护管理规定》等三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贯彻执行情况
	《广州市建筑条例》执行情况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执行情况
	《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2000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社会保险四条例贯彻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广东省森林保护管理条例》、《广州市流溪河水源涵养林保护管理规定》等三项法律法规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以及广东省实施办法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执行情况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执行情况
	《广州市蔬菜基地管理规定》和《广州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规定》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执行情况
	《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和《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行情况
《广州市牲畜检疫规定》、《广州市家禽检疫条例》执行情况	

常委会每年制订执法检查计划，由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按照要检查的法律、法规制订检查方案。在开展检查前，组织参加检查的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和有关人员，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研究要检查的内容、目的和方法。检查时，除了听取执法部门的工作汇报、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外，还根据不同的受检对象、检查内容、检查目的，采取不同的方式方法。如：采取普遍自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办法，既达到

发现和解决主要存在问题，又使检查过程成为宣传学习法律、法规，推动执法部门改进执法工作的过程；针对一些法律、法规的实施情况，采取检查人员明察暗访和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办法；对于一些人民群众关注的执法中存在的问题，则开展一个法、一个问题的专项检查；针对市民投诉一些公共娱乐场所、建筑工地施工噪声扰民的情况，常委会组织了对《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的执法检查，促使大多数受检单位接受群众意见，积极进行整改；针对社会上制假售假的情况，通过对《产品质量法》的执法检查，促使市政府查处了一批大案要案，部分地域性、行业性制假的问题得到治理整顿，规范了市场经济秩序；针对一些在检查中容易出现虚假现象，甚至受地区、部门局部利益保护而影响检查的问题，则采取突击检查的办法。

为保证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在执法检查中，还采取了边检查、边纠正的办法。检查结束后，各执法检查团或执法检查组都对执法情况进行总结，提出解决存在问题的意见，向常委会作执法检查工作报告。常委会召开会议，对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工作报告，逐个进行审议，提出审议意见；对于一些重要问题，还作出决议、决定，交有关执法部门执行。对有关决议决定的落实情况，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进行跟踪检查。

## 第二节 评议工作

市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的工作监督，除了听取和审议部门工作或专题工作汇报外，还采取对“一府两院”的部门工作和对人大常委会任命的“一府两院”工作人员进行评议，作为人事监督和工作监督的一个重要方式。

工作评议，通常分为常委会会议评议、常委会委托有关的工作委员会组织人大代表进行评议，以及常委会主任会议评议等。

1995—1998年，常委会分别对“一府两院”的八个部门进行了评议，见表3-2-1。1998年2月至2000年10月，分别对市物价局、市科委、市建委、市水利局、市民政局、市旅游局、市法院、市工商局、市市政园林局、市文化局的主要领导作了述职评议。

1995—1998年市十届人大常委会对“一府两院”部门工作进行评议情况表  
表3-2-1

序号	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对口联系部门	评议时间
1	市人民检察院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1995年11月第二十一一次常委会会议
2	市司法局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1995年11月第二十一一次常委会会议
3	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1996年1月第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4	市公安局	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委	1996年1月第二十二次常委会会议

续上表

序号	单位	市人大常委会对口联系部门	评议时间
5	市科委	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	1996年10月第二十八次常委会会议
6	市环保局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1996年10月第二十八次常委会会议
7	市市容环卫局	市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	1997年12月第三十八次常委会会议
8	市物价局	市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	1998年2月第三十九次常委会会议

为使评议工作收到效果，在评议前，常委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制订评议方案，明确评议的主要内容、目的和方法，然后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人大代表开展调查。如1996年对市科委的工作进行评议前，以贯彻科技法律法规、依法行政、实施“科教兴市”战略、履行宏观管理职能等为重点内容开展调查，广泛听取科委系统和有关部门的意见。1996年评议市环保局的工作时，事前组织了3个小组，分别到8个区、4个县级市的环保分局和9个环保所、2个环保企业以及环保局各职能部门，收集他们对环保局及其主要负责人的意见。

召开常委会会议进行评议，先由被评单位负责人作《工作报告》或被评人员作《述职报告》，由常委会有关的工作委员会作《调查报告》，然后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工作报告》或《述职报告》发表意见。评议结束后，常委会向被评议的单位发出关于对该单位工作的评议意见的通知，对述职人员发出对述职的评议意见的通知。在评议意见中，对其工作作出较为全面的评定，既肯定成绩，也指出存在问题，提出需要改进之处。要求被评议单位和述职人员，按照评议意见进行整改，在六个月内将整改情况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书面报告。常委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随即跟踪检查，督促被评议的单位或被评议的人员落实整改措施，改进工作。

通过评议，不仅发挥了人大常委会的监督职能，也增强了被评议的单位和工作人员的公仆意识、依法办事意识，从而改进工作。如针对社会上反映强烈的执行难和广州市房地产案件申诉多这两个突出问题，2000年8月，市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九次会议对市法院主管执行、房地产审判工作的副院长王敏进行了述职评议。评议前，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组织调查组，听取市、区法院的干部和与市法院工作关系密切的有关单位以及律师的意见。经过调查研究，形成《调查报告》，供常委会参考。通过常委会会议对王敏的述职评议，使王敏和市法院其他领导意识到广州市审判工作，特别是房地产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引起了市法院的重视，在市纪委和市检察院的协助下，该院先后查出有八名工作人员涉嫌违法违纪，其中大多数人是在从事房地产审判和执行工作中出了问题。

1994年4月，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人大评议工作会议，部署对区、县级市公安、司法机关的工作进行评议。是年，全市8个区、4个县级市在各级党委的领导下，共评议了区、县级市的30个公安、司法机关，直接参加评议的各级人大代表有3351人次。

这次评议工作分阶段进行。一是抓思想发动，做充分准备，使参加评议的人大代

表以主人翁的姿态积极投入评议，使被评单位端正态度，自觉接受评议。二是面对面进行评议时，注意把主要问题弄清，做到有的放矢。三是评议过程中注重依实、依法、依理，使被评单位心服口服。四是整改阶段注意抓落实，以达到评议的预期目的。

对评议中反映出来的一些较典型的个案，在整改阶段作出妥善处理，共召开了10个个案研究处理会，请公安、检察、法院、司法等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共同研究案情，提出处理意见，推动整改工作。1995年，市人大常委会的有关工作委员会还跟踪检查各区、县级市公安、司法机关整改工作的落实情况，并对典型个案的处理进行监督。通过评议和整改，初步解决了执法中存在的一些突出问题，促进了广州市公安、司法机关的建设，在工作作风、严肃执法、打击刑事犯罪的力度等方面都有一定程度的改进和加强，对保障社会稳定起到促进作用。

### 第三节 办理代表议案

#### 一、审议议案

1991—2000年，市人大历次会议收到的市人大代表联名提出的议案共1077件。其中，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提出审查意见并经大会主席团会议通过交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议案有40件；其余的议案，连同代表提出的建议、批评和意见共2000余件，则交由市人民政府办理。

由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代表议案，在未审议前，先由市政府拟订实施方案；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同时进行调查研究的，与有关单位研究，围绕议案中的关键问题，寻求解决的最佳办法，并在此基础上准备对议案的初审意见。常委会举行会议审议议案时，市政府向会议提出该议案的实施方案，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该实施方案提出初审意见，经过审议，认为实施方案可行的，则作出相应的决议，交市政府执行。

#### 二、督办议案实施

常委会对议案的实施方案作出决议后，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则经常与承办单位联系，检查工作进度，认真督办，使大多数代表议案都能按常委会的决议如期实施。

1991年，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关于完善广州市企业职工退休养老和待业保险制度的议案》，市政府为办理这一议案采取了强硬措施，逐步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到2000年，养老保险人数增加到72.5万人，待业保险参保人数达91.31万人，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为《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的顺利出台创造了有利条件。1993年，市十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关于编制广州市全市交通总体规划，搞好旧城区改造的议案》，市政府对此于1994年制订了《广州市城市

交通规划研究最终报告》和《广州市城市交通发展的战略方案》，加大了资金投入，1998—2000年，共完成城建投资472亿元，形成了快速路、主干道和次干道为骨架的道路交通网络体系，广州的交通状况日益好转。1996年，市十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提出了《关于广州市复印机厂应即依法迁出陈氏书院的议案》，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对此议案进行了督办。经过两年的努力，1997年12月，广州复印机厂迁出陈氏书院，陈氏书院被占用长达30年之久的历史遗留问题得到彻底解决。1997年，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代表提出《关于加强造林绿化工作，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的议案》，常委会城建工作委员会为督办该议案，对全市87个已投入使用的住宅小区被侵占的绿化用地的恢复情况进行调查，促使承办单位办好该议案。1998年，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关于落实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保障的议案》，市政府为此全年共资助208个市属国有、集体企业帮困资金1053万元，并确定广州市10万多名下岗职工的基本生活费月均不低于340元；还千方百计拓宽下岗职工分流安置渠道，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

对于转为建议办理的议案和代表提出的其他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也注意监督承办单位的及时办理。如1998年，市十一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提出《关于整治食肆排放的油烟污水（物），净化广州空气的建议》，市政府对此于1999年1月颁布了《关于饮食服务业使用清洁能源的通告》，规定广州市辖区内饮食服务业在规定期限内停止使用煤、重油、柴油、煤油等污染大气环境的燃料，改用管道煤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环保部门为实施这一通知加大监督检查，在各有关部门的配合下，1999年完成了5300家200个餐位以下饮食服务业“油改气”工作，2000年又完成了2020家200个餐位以上饮食服务的“油改气”工作，使广州市空气污染大大减少。

1991—2000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议案情况见表3-3-1。

1991—2000年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代表议案一览表

表3-3-1

议案	审议时间	承办单位
关于抓好我市工业拳头产品问题的议案	1991年7月9日 九届人大二十六次常委会议	市经委
关于进一步调动科技人员积极性，加速我市经济发展的议案	1991年12月9日 九届人大二十九次常委会议	市政府
关于要采取特殊措施，促进乡镇企业的大发展，决心在五年内彻底改变我市乡镇企业的落后面貌	1991年12月10日 九届人大二十九次常委会议	市政府
关于搞活我市国营、集体大中型企业，救活国营集体大中小型企业，为平等竞争创造条件的议案	1991年12月10日 九届人大二十九次常委会议	市经委

续上表

议案	审议时间	承办单位
关于增加对公安、司法机关的投入的议案	1992年4月28日 九届人大三十二次常委会议	市计委
关于设立广州市禁毒专门机构及加强对戒毒工作管理的议案	1992年4月28日 九届人大三十二次常委会议	市禁毒委员会
关于完善广州市企业职工退休养老保险和待业保险制度的议案	1992年9月24日 九届人大三十五次常委会议	市劳动局
关于大力扶持广州民办科技机构发展的议案	1994年1月20日 十届人大六次常委会议	市科委
关于解决我市企业经济包袱问题的议案	1994年1月20日 十届人大六次常委会议	市体改委
关于加快市场建设,促进我市市场经济发展的议案	1994年1月20日 十届人大六次常委会议	市政府
关于改革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切实转变政府职能,加快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议案	1994年7月20日 十届人大十次常委会议	市财政局
关于编制广州市全市交通总体规划,搞好旧城改造的议案	1994年11月25日 十届人大十三次常委会议	市城建委、规划局、国土房管局、公安局
关于加强青少年教育,预防和减少青少年违法犯罪的议案	1995年1月12日 十届人大十四次常委会议	市政府
关于广州市应采取强制措施遏制吸毒、打击犯罪行为的议案	1995年6月27日 十届人大十七次常委会议	市公安局
关于住宅小区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议案	1995年6月27日 十届人大十七次常委会议	市建委
关于确定每年12月30日为“广州市成人宣誓日”的议案	1995年8月27日 十届人大十九次常委会议	共青团广州市委
关于抓紧落实地铁建设的拆迁补偿和完善生活配套设施的议案	1995年8月27日 十届人大十九次常委会议	市建委
关于加强黄埔地区消防工作的议案	1995年11月29日 十届人大二十一次常委会议	市公安局
关于尽快建立我市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全面推进社会保险工作的议案	1995年11月29日 十届人大二十一次常委会议	市劳动局
关于广州市复印机厂应即依法迁出陈氏书院的后院和东院的议案	1996年8月29日 十届人大二十七次常委会议	市机电局
关于建设国家级的广州水产品中心批发市场的议案	1996年8月29日 十届人大二十七次常委会议	市商委

续上表

议案	审议时间	承办单位
关于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加快安全文明小区建设的议案	1996年8月29日 十届人大二十七次常委会议	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妥善安置国有企业富余人员的议案	1996年10月25日 十届人大二十八次常委会议	市劳动局
关于加大落实侨房政策工作力度的议案	1997年1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次常委会议	市国土局、房地产管理局
关于建设从化温泉污水处理厂，保护流溪河饮用水源的议案	1997年1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次常委会议	市建委
关于加强造林绿化工作，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的议案	1997年5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三次常委会议	市市政园林局
关于珠江新建四桥建成后迫切需要解决的交通疏导问题的议案	1997年5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三次常委会议	市建委
关于支持广州呼吸病研究中心建设的议案	1997年8月20日 十届人大三十五次常委会议	市计委
关于加大力度推进广州证券市场建设的议案	1997年9月26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常委会议	市体改委
关于设立广州市社会医疗救助基金的议案	1998年4月16日 十届人大四十次常委会议	市政府
关于落实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的议案	1998年12月2日 十一届人大四次常委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落实“二八一工程”，推动我市职业教育发展的议案	1999年1月20日 十一届人大五次常委会议	市教育局
关于尽快制定广州市公共客运交通地方性法规的议案	1999年3月19日 十一届人大六次常委会议	市交委、市法制办
关于解决广州市第二劳教所搬迁问题的议案	1999年8月6日 十一届人大九次常委会议	市计委、市司法局
关于将广州市古书院群列为文物保护单位的议案	1999年9月23日 十一届人大十次常委会议	市文化局
关于落实加快广州市公路枢纽建设政策措施的议案	1999年9月23日 十一届人大十次常委会议	市交委
关于立法解决我市拖欠职工工资问题的议案	1999年9月23日 十一届人大十次常委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广州市公交线路网配置及站场建设问题的议案	1999年12月16日 十一届人大十二次常委会议	市交委
关于尽快组建广州市安康医院的议案	2000年10月27日 十一届人大二十次常委会议	市计委、市公安局



续上表

议案	审议时间	承办单位
关于我市劳动力市场建设的议案	2000年10月27日 十一届人大二十次常委会议	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 第四节 个案监督

市人大常委会信访部门和各工作委员会积极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对其中一些有问题的案件，依法实行个案监督。经过多年的工作实践，个案监督工作逐步走向规范化，并取得良好效果。

一是个案监督工作，严格遵守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坚持不直接处理案件、不超越职权、事后监督、同级监督和集体行使职权，健全申诉控告登记、处理申诉控告案件呈批与催办、案件定期讨论和来信来访反馈等制度，使每个工作环节规范化。

二是将申诉控告案件中影响较大、可能存在问题的案件列入个案监督范畴，采取调阅案卷、召开办案单位负责人案件分析会、召开工作委员会全体会议等办法进行调查研究，向有关办案部门提出意见或建议，监督其依法纠正。

三是加强对重点申诉控告案件的督办工作，采取“走出去”和“请进来”等办法，监督和跟踪案件的办理。“走出去”，就是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的领导和工作人员，到公安司法机关单位调查研究，听取意见和查阅档案，搞清案件本身及办理案件的事实。“请进来”，就是请办案单位或其上级负责人到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交换意见，听取其汇报，并在事实和法律的基础上达成共识，让办案部门按照其内部监督机制自觉纠正错误，缩短解决问题的时间，及时保护群众的利益。

市人大常委会各部门受理人民群众的申诉和控告，对错案依法作了纠正，一些久拖不决的案件得以解决。据市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的统计，该委1998年共受理群众对公安司法机关的申诉控告368件（次），经过个案监督，共纠正错案7件，改变行政处理5件，调解解决案件2件，部分纠正15件。如1998年3月，该委受理黄××代其母潘××房屋确权申诉时发现，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此案一审判决后，省高级人民法院于1992年4月发回重审，结果一拖六年，直至潘××去世，案件仍未审结，违反了办案程序。该委督促市中院限期结案，市中院在两个月内作出了判决。又如1998年10月，广荣鞋业有限公司和粤荣鞋业有限公司来信投诉，不服白云区公安分局对这两个公司关于走私行为的处罚。该委调查后，认为白云区公安分局处理不当，立即召集有关部门开会研究，白云区公安分局当即表示改正，撤销了原处理决定，将55万元人民币退还两公司，保护了外资企业的合法权益。

## 第四章 立法工作

1991—2000年，市人大常委会加大了地方立法工作的力度，不断完善立法程序，制订每届常委会的五年立法规划和年度计划，注重调查研究和征求人民群众的意见，使立法工作按计划有序有效进行。在立法项目上，一是坚持立法同改革开放与发展、稳定的重大决策相结合；二是注重国家尚未制定法律或行政法规，而广州市又迫切需要的项目；三是紧紧围绕广州市经济发展中出现的问题，将其纳入法制的轨道；四是增强立法的针对性，为有效监督提供法律保证；五是突出地方特色，立足补充性，提高可操作性，增强法规的法律效能。

### 第一节 立法情况

1991—2000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制定地方性法规83部，修正24部，废止4部，共111部。这些法规的制定，对于加快广州市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步伐，实现城市面貌“一年一小变、三年一中变、到2010年一大变”，推进依法治市，逐步实现广州市现代化建设目标，发挥了保障和促进作用。制定地方性法规的情况见表4-1-1。

1991—2000 广州市地方性法规制定、修改、废止情况一览表

表 4-1-1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九	1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1年3月19日 九届人大二十四次会议	1992年3月13日 七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2年5月20日	1992年5月20日	
九	2	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1991年5月15日 九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1年7月30日 七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1991年8月15日	1991年8月15日	
九	3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1991年8月23日 九届人大二十七次会议	1992年3月13日 七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2年3月19日	1992年6月1日	
九	4	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1991年10月16日 九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2年5月16日 七届人大二十六次会议	1992年7月7日	1992年7月7日	
九	5	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1991年12月7日 九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2年9月26日 七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2年11月16日	1992年11月16日	

续上表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九	6	广州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	1992年3月11日 九届人大三十一次会议	1992年7月18日 七届人大二十七次会议	1992年8月8日	1992年8月8日	
九	7	广州市饮用水污染防治条例	1992年9月24日 九届人大三十五次会议	1992年11月28日 七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2年12月29日	1992年12月29日	修正
九	8	广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1992年12月26日 九届人大三十七次会议	1993年5月14日 八届人大二次会议	1993年7月15日	1993年7月15日	
九	9	广州市义务兵征集优待和退伍安置规定	1993年5月18日 九届人大四十次会议	1993年9月16日 八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3年10月15日	1993年10月15日	
九	10	广州市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1994年1月20日 十届人大六次会议	1994年4月30日 八届人大八次会议	1994年5月30日	1994年5月30日	
九	11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	1994年5月20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 八届人大十一次会议	1994年12月28日	1994年12月28日	
九	12	广州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1994年5月20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4年9月15日 八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4年9月15日	1995年1月1日	
十	13	广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条例	1994年5月20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 八届人大十一次会议	1994年12月28日	1994年12月28日	修正
十	14	广州市邮政管理条例	1994年5月20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4年9月15日 八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4年10月5日	1994年10月5日	
十	15	广州市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规定	1994年5月20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4年9月15日 八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4年10月20日	1994年10月20日	
十	16	广州市文物保护管理规定	1994年5月20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4年9月15日 八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4年11月24日	1994年11月24日	
十	17	广州市土地管理规定	1994年5月21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5年1月13日 八届人大十二次会议	1995年1月31日	1995年3月1日	
十	18	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	1994年5月21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4年9月15日 八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5年2月10日	1995年2月10日	
十	19	广州市国家建设征用土地和拆迁房屋实施办法	1994年5月21日 十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5年1月13日 八届人大十二次会议	1995年3月1日	1995年3月1日	废止

续上表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十	20	广州市渔业管理规定	1994年7月21日 十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 八届人大十一次会议	1994年12月29日	1994年12月29日	
十	21	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1994年7月21日 十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4年11月17日 八届人大十一次会议	1994年12月28日	1994年12月28日	修正
十	22	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审核规定	1994年7月22日 十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5年11月21日 八届人大十八次会议	1995年12月15日	1995年12月15日	
十	23	广州市社会保险条例	1994年9月15日 十届人大十一次会议	1995年7月11日 八届人大十六次会议	1995年7月31日	1995年7月31日	
十	24	广州市制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	1994年9月15日 十届人大十一次会议	1995年1月13日 八届人大十二次会议	1995年3月3日	1995年3月3日	
十	25	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	1994年9月15日 十届人大十一次会议	1995年7月11日 八届人大十六次会议	1995年8月23日	1995年9月1日	
十	26	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	1994年11月25日 十届人大十三次会议	1996年1月12日 八届人大十九次会议	1996年2月25日	1996年3月8日	
十	27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	1994年11月25日 十届人大十三次会议	1995年5月9日 八届人大十五次会议	1995年6月8日	1995年6月8日	
十	28	广州市城乡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1月12日 十届人大十四次会议	1995年7月11日 八届人大十六次会议	1995年8月17日	1995年8月17日	
十	29	广州市农药使用管理规定	1995年1月12日 十届人大十四次会议	1995年7月11日 八届人大十六次会议	1995年8月29日	1995年8月29日	
十	30	广州市城乡农副产品集贸市场管理条例	1995年1月12日 十届人大十四次会议	1995年7月11日 八届人大十六次会议	1995年8月17日	1995年8月17日	
十	31	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	1995年1月14日 十届人大十四次会议	1995年5月9日 八届人大十五次会议	1995年6月23日	1995年6月23日	
十	32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1995年6月29日 十届人大十七次会议	1995年9月19日 八届人大十七次会议	1995年11月8日	1995年11月8日	修正

续上表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十	33	广州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	1995年6月30日 十届人大十七次会议	1995年11月21日 八届人大十八次会议	1995年12月22日	1995年12月22日	修正
十	34	广州市水路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1995年9月1日 十届人大十九次会议	1996年4月5日 八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1996年5月24日	1996年5月24日	
十	35	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	1995年9月1日 十届人大十九次会议	1996年4月5日 八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1996年5月6日	1996年7月1日	
十	36	广州市电信管理条例	1995年9月1日 十届人大十九次会议	1996年4月5日 八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1996年5月24日	1996年5月24日	
十	37	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名胜区保护条例	1995年10月20日 十届人大二十次会议	1995年11月21日 八届人大十八次会议	1995年12月26日	1996年3月1日	
十	38	广州市蔬菜基地管理规定	1995年10月20日 十届人大二十次会议	1996年4月5日 八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1996年5月28日	1996年5月28日	
十	39	广州市牲畜检疫规定	1995年10月20日 十届人大二十次会议	1996年6月1日 八届人大二十二次会议	1996年7月23日	1996年7月23日	
十	40	广州市社会急救医疗管理条例	1995年11月29日 十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1996年6月1日 八届人大二十二次会议	1996年9月5日	1996年9月25日	
十	41	广州市养犬管理规定	1995年11月30日 十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1996年6月1日 八届人大二十二次会议	1996年8月10日	1997年1月1日	
十	42	广州市职工教育管理条例	1995年12月1日 十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1996年6月1日 八届人大二十二次会议	1996年9月25日	1996年9月25日	修正
十	43	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1996年1月12日 十届人大二十二次会议	1996年12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6年12月24日	1997年4月1日	
十	44	广州市城市规划条例	1996年1月12日 十届人大二十二次会议	1996年12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6年12月24日	1996年12月24日	
十	45	广州市商业网点管理条例	1996年1月12日 十届人大二十二次会议	1996年12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7年3月1日	1997年3月1日	
十	46	广州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	1996年6月28日 十届人大二十六次会议	1997年9月22日 八届人大三十一次会议	1997年10月8日	1997年10月8日	

续上表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十	47	广州市农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	1996年6月28日 十届人大二十六次会议	1996年12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6年12月23日	1997年2月1日	
十	48	广州市城市绿化管理条例	1996年6月28日 十届人大二十六次会议	1996年12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6年12月30日	1997年3月1日	
十	49	广州市幼儿教育管理规定	1996年6月28日 十届人大二十六次会议	1996年12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1996年12月31日	1997年2月5日	
十	50	广州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	1996年8月29日 十届人大二十七次会议	1996年9月25日 八届人大二十四次会议	1996年10月21日	1996年10月21日	修正
十	51	广州市牲畜屠宰和肉品销售管理条例	1996年8月29日 十届人大二十七次会议	1997年9月22日 八届人大三十一次会议	1997年10月10日	1997年12月1日	
十	52	广州市社会医疗机构管理规定	1996年10月25日 十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7月26日 八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1997年10月15日	1997年11月15日	
十	53	广州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25日 十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4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5月26日	1997年7月1日	
十	54	广州市统计管理条例	1996年10月26日 十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5月31日 八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6月25日	1997年8月1日	
十	55	广州市环境保护条例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5月31日 八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6月20日	1997年9月1日	
十	56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7月26日 八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1997年10月5日	1998年1月1日	
十	57	广州市劳动合同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19日	1997年12月19日	
十	58	广州市经济合同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7月26日 八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1997年8月13日	1997年10月1日	修正
十	59	广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规定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4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4月21日	1997年4月21日	修正

续上表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十	60	广州市饮用水源污染防治条例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4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4月21日	1997年4月21日	修正
十	61	广州市社会力量办学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4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6月10日	1997年6月10日	修正
十	62	广州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若干规定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7月26日 八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1997年8月26日	1997年12月1日	修正
十	63	广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4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4月21日	1997年4月21日	修正
十	64	广州市制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非正常辍学的规定	1996年12月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4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6月10日	1997年8月1日	修正
十	65	广州市防治珠江广州河段水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4月3日 八届人大二十八次会议	1997年4月21日	1997年4月21日	修正
十	66	广州市渔业管理条例	1996年12月18日 十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5月31日 八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7月3日	1997年10月1日	修正
十	67	广州市建筑条例	1997年1月29日 十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1997年7月26日 八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1997年8月6日	1997年10月1日	
十	68	广州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	1997年1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1997年5月31日 八届人大二十九次会议	1997年6月20日	1997年9月1日	
十	69	广州市住房公积金条例	1997年5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三次会议	1997年9月22日 八届人大三十一次会议	1997年10月22日	1998年1月1日	
十	70	广州市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食品经营食品卫生管理规定	1997年5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三次会议	1997年9月22日 八届人大三十一次会议	1997年11月25日	1997年11月25日	废止
十	71	广州市科学技术协会条例	1997年5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三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8年1月8日	1998年3月1日	

续上表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十	72	广州市流溪河水源涵养林保护管理规定	1997年5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三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19日	1998年3月1日	
十	73	广州市禁止生产和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条例	1997年5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三次会议	1997年9月22日 八届人大三十一次会议	1997年10月8日	1997年10月8日	修正
十	74	广州市企业治安保卫条例	1997年5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三次会议	1997年9月22日 八届人大三十一次会议	1997年11月6日	1997年11月6日	修正
十	75	广州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997年7月4日 十届人大三十四次会议	1997年7月26日 八届人大三十次会议	1997年8月26日	1997年12月1日	修正
十	76	广州市外商投资企业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0日 十届人大三十五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8年1月1日	1998年1月1日	修正
十	77	广州市土地管理规定	1997年8月20日 十届人大三十五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31日	1997年12月31日	修正
十	78	广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1997年8月20日 十届人大三十五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31日	1997年12月31日	修正
十	79	广州市城市管理监察条例	1997年9月26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22日	1998年1月1日	
十	80	广州市公园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22日	1998年3月1日	
十	81	广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规定	1997年9月26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22日	1998年2月1日	
十	82	广州市水利工程设施保护规定	1997年9月26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19日	1998年3月1日	
十	83	广州市宗教事务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28日	1998年3月1日	
十	84	广州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	1997年9月26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8年1月8日	1998年3月1日	



续上表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十	85	广州市传染病防治规定	1997年9月26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7年12月1日 八届人大三十二次会议	1997年12月31日	1998年3月1日	修正
十	86	广州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	1997年9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8年7月29日 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8年9月1日	1999年1月1日	
十	87	广州市举办展销会管理条例	1997年9月30日 十届人大三十六次会议	1998年7月29日 九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8年9月22日	1998年11月1日	
十	88	广州市殡葬管理规定	1998年2月18日 十届人大三十九次会议	1998年6月1日 九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8年6月9日	1998年7月1日	
十	89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	1998年6月12日 十届人大四十二次会议	1998年11月27日 九届人大六次会议	1998年12月29日	1999年3月1日	
十	90	广州市地名管理条例	1998年10月27日 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	1999年4月2日 九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9年5月6日	1999年8月1日	
十	91	广州市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办法	1998年12月2日 十一届人大四次会议	1999年5月21日 九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9年6月10日	1999年9月1日	
十	92	广州市公民义务献血和血液管理条例	1993年12月18日 (制定时间)	1999年4月2日 (废止时间)	1999年4月8日	1999年4月8日	废止
十	93	广州市城市快速路路政管理条例	1999年1月22日 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1999年4月2日 九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9年4月23日	1999年7月1日	
十	94	广州市家禽检疫条例	1999年1月22日 十一届人大五次会议	1999年4月2日 九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9年4月21日	1999年7月1日	
十一	95	广州市余泥渣土管理条例	1999年3月19日 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1999年5月21日 九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9年6月24日	1999年10月1日	
十一	96	广州市人才市场管理条例	1999年3月19日 十一届人大六次会议	1999年5月21日 九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9年6月28日	1999年10月1日	
十一	97	广州市安全生产监察条例	1999年6月9日 十一届人大八次会议	1999年12月30日 九届人大十四次会议	2000年2月22日	2000年5月1日	

续上表

届别	序号	法规名称	市人大常委会通过时间	省人大常委会批准时间	公布时间	施行时间	备注
十一	98	广州市森林公园管理条例	1999年8月6日 十一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9年9月24日 九届人大十二次会议	1999年11月8日	2000年1月1日	
十一	99	广州市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	1999年8月6日 十一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9年12月30日 九届人大十四次会议	2000年2月22日	2000年5月1日	
十一	100	广州市水上治安管理条例	1999年8月6日 十一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9年9月24日 九届人大十二次会议	1999年10月21日	1999年12月1日	
十一	101	广州市地下铁道管理条例	1999年8月6日 十一届人大九次会议	1999年9月24日 九届人大十二次会议	1999年10月27日	1999年12月1日	
十一	102	广州市科学技术普及条例	1999年9月23日 十一届人大十次会议	1999年11月27日 九届人大十三次会议	2000年1月6日	2000年3月1日	
十一	103	广州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	1999年12月16日 十一届人大十二次会议	2000年5月26日 九届人大十八次会议	2000年6月30日	2000年9月1日	
十一	104	广州市旅游管理条例	1999年12月16日 十一届人大十二次会议	2000年3月30日 九届人大十七次会议	2000年4月17日	2000年7月1日	
十一	105	广州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管理条例	2000年1月14日 十一届人大十三次会议	2000年3月30日 九届人大十七次会议	2000年4月26日	2000年6月1日	
十一	106	广州市教育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	2000年3月10日 十一届人大十四次会议	2000年9月22日 九届人大二十次会议	2000年11月3日	2001年1月1日	
十一	107	广州市房地产抵押登记管理条例	2000年5月24日 十一届人大十六次会议	2000年7月28日 九届人大十九次会议	2000年8月28日	2000年10月1日	
十一	108	广州市土地管理规定	2000年7月19日 十一届人大十八次会议	2000年9月22日 九届人大二十次会议	2000年12月31日	2000年12月31日	废止
十一	109	广州市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定	2000年10月27日 十一届人大二十次会议	2001年1月17日 九届人大二十二次会议	2001年2月9日	2001年6月1日	
十一	110	广州市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2000年10月27日 十一届人大二十次会议	2001年7月27日 九届人大二十七次会议	2001年9月6日	2001年10月1日	修正
十一	111	广州市涉案物价格鉴定管理条例	2000年12月22日 十一届人大二十一次会议	2001年3月29日 九届人大二十五次会议	2001年7月1日	2001年7月1日	

## 第二节 立法特点

**拓宽群众参与渠道** 广州市的地方性法规，是在多形式、多方位拓宽人民群众参与立法渠道的基础上，经过市人大常委会会议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的。在提交常委会会议审议前，政府有关部门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采取召开座谈会、听证会和邀请专家论证等形式，征求各方面的意见；有的法规草案刊登在报纸及互联网上，在电台和电视台专题讨论，组织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座谈，开展民意调查，以及向各阶层市民发出专函，多方位征询人民群众意见，使法规更能代表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敢于大胆探索** 在全国各大城市中，广州市率先立法禁止燃放烟花爆竹，1992年6月，《广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实施后，经受了当年中秋、重阳、冬至等民间节日的考验，于第二年的春节，广州市区无爆竹声，取得了被喻为“广州奇迹”的效果，在全国引起了普遍的关注。1997年10月实施的《广州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是在当时广州市私营经济发展到一个新阶段的情况下制定的。法规一公布即受到个体户和私营企业主的欢迎，纷纷前来索要法规文本。《经济日报》在头版头条的报道中，称该法规为“全国第一个私营权益保护方面的单项性法规，是广州人进一步解放思想的结晶和产物”。

**突出地方特色** 在制定地方法规时，在坚持法制统一的前提下注重突出地方特色，充分反映广州市经济、政治、文化、风俗、民情对依法治理的需求，强调广州市地方性法规要具有更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如制定《广州市流溪河水源涵养林保护条例》，不是一般地提出生态林区的保护，而是从流溪河是广州市居民的生活饮用主要水源的实际出发，划定具体的保护范围，规定特别的保护措施，合理地协调用水区与林区群众关系。1995年实施的《广州市防治珠江河段水域饮食业污染管理规定》，在当年召开的全国环保法制工作会议上得到好评，认为该法规针对性强，很能解决问题。1996年3月8日，《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若干规定》实施后，《中国妇女报》报道：“这部地方性法规的一些条款，尚属全国之先”，此后“长期困扰广州妇女的一些不平等现象，将得到突破性的解决”；全国人大常委会妇女法执法检查组到广州市检查执法情况后认为：“外嫁女权益保障问题，很多城市都说国家法的规定太原则，无法执行，而广州能执行，与这个法规定得好有很大关系”。

**立法与监督相结合** 着力围绕监督工作中的热点、难点问题立法。如科技投入不足问题，一直是制约广州市科技事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但《科技进步法》等现行法律、法规没有投入方面的具体规定，使监督工作无法到位。针对这一难点而制定的《广州市科学技术经费投入与管理条例》，对科技三项费用等投入比例作了若干量化的规定，自1998年3月公布施行以后，经过三年的监督实施，取得明显成效，至2000年，全市科技三项费用为6.89亿元，是该条例实施前的1997年1.19亿元的

5.79 倍，为广州市科技事业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经费保障。

广州是历史文化名城，随着城市建设的快速发展，名城保护与城市建设的矛盾日益突出，“建设性破坏”时有发生，宝贵的历史文化资源遭到一定程度的破坏。但国家尚未制定出保护名城的专项法律、法规，导致监督无法可依。以规范政府行为、制止“建设性破坏”、有效保护名城资源为主要宗旨的《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出台，改变了名城保护无法可依的局面。该条例自 1999 年 3 月 1 日实施后，较好地解决了发展经济、加快城市建设与名城保护的矛盾，“建设性破坏”得到了有效的控制。新华社《瞭望》周刊所载的《制止“建设性破坏”》一文指出：广州出台这个条例具有战略眼光，抓住了关键问题的立法。

## 第五章 代表工作

代表工作，是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基础工作。1991—2000年，广州市代表工作不断改善，市人大常委会对代表的服务得到加强。更加注重人大代表在人大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代表的活动网络日益健全，活动内容日益充实；已形成市、区（县级市）两级人大常委会互相支持、互相配合、上下联动的代表工作局面。

### 第一节 组织网络

广州市人大代表活动的组织网络，是在多年实践中逐步形成、发展的。代表活动组织由人大内部扩展到人大外部，从市、区（县级市）延伸到街、镇基层。活动组织共有四种：一是在各区、县级市建立的12个代表联组和22个代表小组；二是在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委员会建立的17个代表专业小组；三是在市直各系统建立的18个代表专线小组；四是在各行政街设立人大代表工作室，专门负责联系本区域内的代表和组织代表开展活动。这些代表组织的建立，都是为了代表更好地开展工作。如代表联组、小组的设立，便于代表密切与原选举单位的联系，接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专业小组的设立，便于组织专业相关的代表参与常委会及有关工作委员会的工作；专线小组的设立，便于代表了解本系统的情况，及时反映本系统及所在单位群众的意见和建议；混合小组的设立，便于沟通上下级人大代表之间的联系，并能够形成合力，解决一些当地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随着代表工作的开展，各代表专业小组发挥的作用越来越大，代表们直接参与各工作委员会组织的专题视察、执法检查、立法论证以及调查研究，为工作委员会的工作注入了新的活力。各工作委员会都成立了两至三个专业小组，有的多达五个。参加专业小组的代表共有200多名，占市人大代表总数的40%。2000年，各专业小组共组织171次活动，参加活动的代表达1268人次，参与了对46个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检查和对37个法律、法规（草案）的制订、修改工作，以及各种专题调查、视察等活动。

### 第二节 工作制度

根据工作需要，分两个层次建立和健全代表工作制度，以推进代表工作的规范化

和制度化。一是法律性的，即需要提请市人大或常委会审议的制度，如修改《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联系代表办法》和《广州市人大常委会评议办法》等；二是工作性的，如代表列席常委会会议制度、代表接访制度、党政领导联系代表制度、代表工作会议制度等。这些制度的建立，把代表工作以制度固定下来，使代表工作不因领导人的注意力不同而被忽视，也不会因为对代表工作有不同看法而受影响，对于促进代表工作的开展起到重要的保障作用。

为使代表掌握法律知识，了解政情，提高议政素质和工作能力，更好地执行代表职务，市人大常委会自第十届开始，在换届的当年即举办新代表培训班，以后每年都分批举办省、市人大代表培训班，组织 500 多名省、市人大代表学习有关法律知识及人大工作知识。同时，经常向代表发送有关人大工作的刊物和资料，仅 1996 年向全市代表发送的刊物和资料就达 14.66 万份。

### 第三节 代表活动

10 年来，市人大代表各联组和专业小组，以《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法》和广东省实施代表法的办法为依据，按照常委会的年度工作要点，积极开展活动。据统计，仅市十届人大（1993—1998 年）期间，共组织市人大代表开展活动 689 次，参加活动的代表 13 132 人次；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组织广州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开展活动 84 次，参加活动的代表 4161 人次。

#### 一、专题调查

十届人大期间，共组织 70 个专题调查小组，选择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查。参加调查的代表共 560 人次，提出 70 份专题调查报告。调查的内容，有涉及全局性，也有针对局部性的。如东山区联组针对发展广州市绿化工作开展专题调查，并在提出调查报告的基础上，向市十届人大五次会议提交了《关于加强造林绿化工作，改善我市生态环境》的议案。此议案经主席团决定列入常委会会议审议，对推进广州市的绿化造林发挥作用。

#### 二、执法检查

十届人大期间，共组织代表 2163 人次，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广州市禁止生产和经销假冒伪劣商品条例》、《广州市白云山风景区保护条例》等 177 个（条）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推动了这些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如 1995 年 7 月，常委会主任黄伟宁和主任会议的其他组成人员率领四个检查团先后

到花都、从化、增城、番禺和白云、海珠、黄埔、天河等市和区检查农业法执行情况，针对发现的问题，找出原因，并提出了解决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三、参加评议

十届人大期间，共组织代表 712 人次，参与对市、区、县级市的公、检、法、科委、工商、国土、环保、环卫等 89 个部门的评议。代表们以认真负责的精神，深入调查研究，坚持实事求是，对有关部门既肯定成绩，又指出存在问题，有效地促进了“一府两院”的工作。如 1996 年参加评议市环保局工作的代表，深入 8 个区和 4 个县级市的环保分局、9 个排污监理所（站）、2 个环保企业和环保部门检查，广泛听取人大城建部门的意见，接受群众投诉，在深入调查分析后，指出广州市环保工作存在的质量恶化、执法力度不够等问题，协助市政府推行加强环保工作的措施。

### 四、视察活动

十届人大期间，共组织代表 6250 人次，对广州市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各个领域的工作进行广泛的视察。通过视察，不但密切了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联系，使代表了解社情、民情，为酝酿提出议案，参加人大会议做好准备，也对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起到推动作用。如东山区联组抓住大塘小区居民回迁问题，组织代表视察，引起政府的高度重视。市长和分管城建的副市长几次深入小区视察，召开会议研究如何加快资金投入，解决了这个拖了 10 多年的问题。



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组织部分人大代表参观  
顺德市郑裕彤学校（1998 年）

### 五、参与立法

十届人大期间，共组织代表 709 人次参与《广州市私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条例》、《广州市农村集体经济审核规定》、《广州市农业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 49 个立法项目的调查、论证和修改工作。如 1995 年，各委员会共组织 171 名代表参与对《广州市私营企业合法权益保护条例》等 11 个地方性法规的调查论证和修改工作。法制、财经等六个委员会还组织 90 多位市人大代表，对广州市印刷行业管理状况、

“二五”普法、国有企业的解困转制、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提高经济效益、个体私营企业的权益保护，以及管理、金融、商贸、旅游中心的建设规划等 15 个专题进行调查论证，为常委会制定地方性法规提供了大量素材。

## 六、听政评政

每年定期在 8 月和 11 月请“一府两院”向代表报告工作情况，让代表了解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决定的执行情况和有关的政情，并接受代表的评议。各区、县级市代表联组请当地“一府两院”负责人通报工作情况，扩大代表知情知政的范围。

## 七、社会活动

配合市的中心工作，组织代表参与如迎接香港回归、迎接全国卫生城市检查、开展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检查、开展精神文明活动检查等全市性的活动。还应市邮政局的邀请，聘请 12 名代表担任社会义务监督员，发挥了代表在社会活动中的作用。



## 第六章 依法治市工作

在市委的领导下，广州市成立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并由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开展工作。依法治市办公室设在市人大常委会，由市人大常委会代管。

1991—1995年，实施依法治市“一五”规划，是依法治市工作的起步阶段；1996—2000年，实施依法治市“二五”规划，是依法治市工作的发展阶段。依法治市工作已深入到经济建设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取得较好的效果，文明法治大环境逐步形成。

### 第一节 加强立法工作

1991—2000年，为了适应依法治市工作，市人大常委会不断加强立法，提高立法质量。共制定地方性法规96项，内容涵盖市场经济、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交通、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事业，社会治安、精神文明建设等各个方面，实施效果比较显著。与此同时，市政府也积极制定政府规章共400多件。

### 第二节 加大监督工作力度

1991—2000年，市、区（县级市）两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都加大了对“一府两院”监督工作的力度。一是加强执法检查工作。每年都针对性地开展对若干部法律、法规的执法检查，并加强检查后的跟踪监督，着力提高执法检查的质量和实效。二是重视听取“一府两院”的专题报告，对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或提出意见，要求在一定时间内反馈落实情况。三是开展对“一府两院”工作部门和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进行述职评议。四是加强信访工作，受理人民群众申诉和控告。同时，人大代表增强了监督意识，如在2000年召开的市十一届人大三次会议上，人大代表就市民关心的热点问题向市政府提出询问，召开了八场询问会，市政府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到会回答代表提出的问题。为此，《人民代表报》登载了江苏省无锡市人大常委会副秘书长陆介标就广东省人大的质询和广州市人大的询问会专门撰写的文章，称之为“人大工作的广东现象”，赞扬广东人大和广州人大代表敢于监督。

在监督工作中，检察机关发挥法律监督职能。在实施“一五”依法治市规划期间，纠正漏捕人员121人，不批准逮捕363人，纠正违法行为894件，促进了司法执

法部门严格执法。各级行政机关进一步健全了“两公开、一监督”机制，加强了行政复议工作和内部层级监督制度，市政府还开通“市长热线电话”，接受人民群众对政府工作的监督。各级审计部门发挥在经济活动中的监督作用，严肃查处经济违法违纪行为。各级纪检监察部门对党员及政府工作人员加强纪律监督，认真抓好反腐败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

在民主监督方面，两级政协通过调查和专题视察，在每年的政协会议上提出了许多有分量的提案，写出一些很有见地的意见和建议。

### 第三节 推进依法行政

**建立和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 自1991年起，广州市各行政部门陆续开始建立行政执法责任制，明确各执法部门的执法主体、执法内容、执法责任。1998年2月，市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作出了《关于进一步建立和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决议》，要求各级政府和部门根据形势发展的需要重新制定或在原有基础上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到2000年末，市属各区、县级市政府及市政府53个部门已制定并实施了比较完善的执法责任制，50多个单位建立了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制度。

**整顿执法秩序** 市政府执法部门以贯彻《行政处罚法》为契机，清理和整顿各行政执法主体，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要求，重新确认了执法部门的执法主体资格，规范执法队伍的执法行为，加强执法队伍的学习培训；撤掉一批街镇自行设立的执法队伍；统一了执法上岗证。自1999年10月1日《行政处罚法》颁布实施，至2000年末，市、区、县级市政府共受理行政复议案567宗，审结481宗。通过复议，纠正了一些错误行政行为，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实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公开办事制度** 市政府对全市原有的1377个审批事项作了清理整顿，将其中的60%作了撤销、合并、下放、转移、备案等处理，推动了政府职能的转变，提高了行政效率。同时，实行政务公开、办事制度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确保执法责任的落实。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民政、工商、国土、卫生、公用事业等与群众利益息息相关的“窗口”机关、部门都把办事的内容、程序、结果全部公开。

**开展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 为了克服多头执法的种种弊端，避免执法扰民，经国务院批准，广州市组建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支队，实行综合执法试点。市人大常委会就此制定《广州市城市管理监察条例》，通过法规授权，市城市监察支队取得了7个方面106项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综合执法以来，综合执法队伍在以整治城市“脏、乱、差”为重点的十大专项活动中，取得了明显成效。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试点取得的成果，在国内产生了良好的影响。

## 第四节 推进司法改革

在依法治市中，除加强人大常委会对法院、检察院和司法行政部门的工作监督外，各政法部门加强自身改革和队伍建设、制度建设，努力提高工作质量，维护司法公正，为依法治市作出贡献。

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判制度改革方面，迈出了较大的步伐。一是率先建立“控辩式”庭审方式，受到省法院的肯定；二是强化立案、审判分立，形成互相制约机制；三是建立起符合审判工作规律的审判组织形式，以及审判长选任制度。针对判决后执行难的问题，近年来，市法院开展了“执行年”活动，采取新闻媒体曝光与法律强制相结合等手段，加强执行工作，使执行率大幅度提高。

在检察制度改革方面，着力加强队伍建设。一是制定办案责任追究制、错案责任追究制等责任制；二是建立加强内部廉政建设的管理机制及相关制度；三是建立接受外部监督工作制度，自觉接受来自各方面的监督。检察院还把反腐倡廉的窗口前移，主动与市国有大企业、重点工程项目开展共建反腐倡廉活动。

司法行政部门从严治警，依法行政，多方面工作得到加强。一是加强劳改所的管理，保障劳教人员的合法权益；二是逐步加强对律师公证业的管理；三是加强廉政建设和执法监督工作。司法服务开创了新局面，建立起人民内部矛盾“大调解”格局和法律服务专线电话服务；开展了刑释解教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违法犯罪；完善法律援助网络建设，保障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 第五节 加强综合治理

贯彻1991年5月由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广州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全市公安机关、综合治理机构全面落实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全力维护社会稳定和促进治安形势的好转。近年来，连续坚持不懈地开展“重点治乱”、“严打严治”、“扫黄打非”等行动，依法严厉惩处危害社会治安的犯罪分子，根据不同时期，把杀人、抢劫、持枪犯罪、强奸、车匪路霸、危害国家安全、暴力、跨境犯罪以及带黑社会性质的集团犯罪作为打击重点；开展打假和打击走私斗争；开展各项专项斗争和重点地区整治；及时打击和取缔邪教组织；加强出租屋和外来暂住人员的管理；全面开展创建安全文明小区和单位达标活动等，有效地维护了社会稳定，刑事发案率逐年下降，社会治安逐步好转，市民的安全感有所增强。

## 第六节 强化普法教育

普法工作健全了学法考试、考核制度，干部每年的学法都要进行考试或考核，并

把考核成绩作为干部提拔任命的必备条件。自1993年以来，以领导干部学法为重点，每年坚持对全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轮训一次，举办领导干部法制讲座，一级带一级，一级促一级，推动全民普法深入开展。普法教育不仅重视对全国性法律、法规的学习，结合实际，也把广州市的地方法规作为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着力抓好基层普法教育，在农村，普遍开展“农民法制教育宣传月”、“三下乡”、“三到家”活动。在中小学加强普法教育，有效地减少了中小学生违法犯罪，广州中小学生违法犯罪率明显低于全国各省会城市。此外，还加强对外来工的普法教育，在各企业定期集中外来工学法。通过年复一年的普法，全市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普遍提高，法制观念普遍增强。

## 第七节 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在1991—1995年实施依法治市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农村各村民委员会开展以“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村务公开”的“四民主、一公开”为主要内容的依法治村工作，实行建章立制，财务公开，取得初步成效。1998年，广州市又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农村依法治村、民主管理的意见》，提出了适合广州市农村实际的依法治村六条标准。到2000年6月，全市有农村的7个区、2个县级市共78个镇、1275个村全部实行了政务公开和财务公开，密切了党群、干群关系，受到农民群众的普遍欢迎。同时逐步完善村委会的自治制度，1999年，按照《村民委员会组织法》的要求，全面完成了村委会的直选工作。在城市管理方面，结合“二级政府、三级管理、四级网络”的管理体制改革，理顺了市、区与街道、居委会的关系，明确了职权和职责，进一步推进依法治街工作。